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尹岳富持有公司股份 25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海兵持有公司股份 24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担任公司董事。尹岳富与陈海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尹岳富及陈海兵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2015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6%、77.77 % 和 77.9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66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3 和 0.42。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持续的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掌握扩张节奏，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四、获取现金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06万元、104.26万元、-245.8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1.83万元、-381.35万元、-194.89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也不是很长，报告期内仍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2014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渠道改革，导致应收账款周期变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型号多样，定制化程度较高，用户分散，且单一用户需求量相对较小，具有“小批量、多品种、插单频繁”的特点，所以不适用配套通用件模式来执行批量生产，这给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能否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提高生产效益，能否保障及时供货和保证产品质量等，均是对公司生产能力的考验。

六、营销风险

公司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多样化，既有分区域的代理销售，又有对接4S店的直销，不仅有订单销售，还有备货销售，既有国内销售，又准备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对不同产品和客户采用不同销售模式和营销策略，这需要公司具备一套灵活的营销体系，增加了公司的应对难度。此外，公司的代理分销渠道正处于初创期，公司与分销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或带来一定风险。

七、新产品开发不足风险

不同车型的车灯款式有差异，随着不同车型在性能和外观上的改进，与之相对应的是新式车灯的匹配。因此汽车灯具业具有产品线宽且更新速度快、改装和加装的后市场消费需求多元化程度高的特点。这对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加大研发投入，及时响应市场的创新需求，将会导致经营业绩增幅下滑，不确定性增加。

八、竞争风险

汽车后市场利润丰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一方面，原为主机配套的厂商有可能扩大产能，向后整合，同时，一些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为逐利诉求而大举进驻该领域；另一方面同行业间竞争造成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这都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压力。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1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子公司情况	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3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2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6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	66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6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8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1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7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94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0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31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	13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40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5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十四、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4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声明	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附件	158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二、法律意见书	158
三、公司章程	158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伊悦尼有限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岳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住所：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

邮编：317022

电话：0576-85698398

传真：0576-85698850

网址：<http://www.yiyueni.cn>

电子邮箱：zh00179@163.com

董事会秘书：张红

组织机构代码：691288137

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灯具是一种重要的汽车零配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应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伊悦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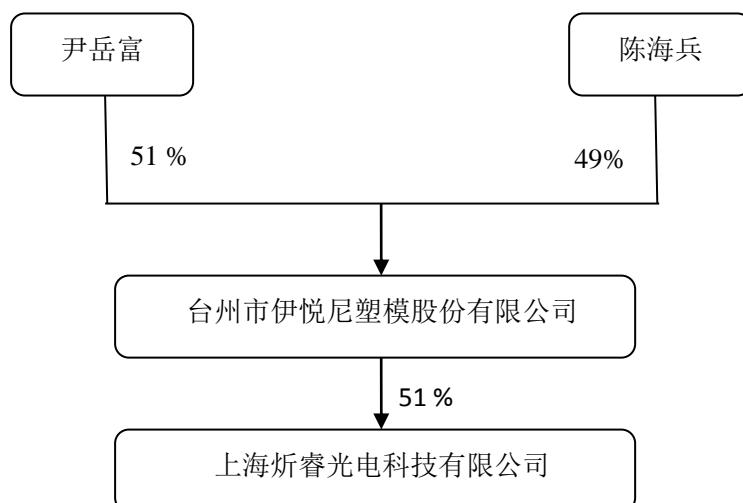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数量(万股)
1	尹岳富	董事长	2,550,000	51	0
2	陈海兵	董事	2,450,000	49	0
	总计	-	5,000,000	1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尹岳富、陈海兵都是本人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尹岳富	2,550,000	51	自然人	否
2	陈海兵	2,450,000	49	自然人	否
	总计	5,00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两位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公司两位股东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只有两位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09年7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期间，尹岳富一直持有公司股权90%；从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尹岳富持有的公司股份51%。报告期内，尹岳富持有公司股份始终超过5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尹岳富持有公司股份255万股，持股比例为51%，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海兵持有公司股份245万股，持股比例为49%，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两位股东具体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尹岳富与陈海兵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尹岳富，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黄岩模具二厂，任车间主任；2009年7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海兵，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模具机械专业；1998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浙江赛豪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项目主管、品质经理等职务；2004年8月至2005年09月，就职于滨海集团，任模具部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09月，就职于浙江凯翔机械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任公司经理；2012年1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09年7月8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期间，尹岳富一直持有公司9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东。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尹岳富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尹岳富。

2009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期间，尹岳富一直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报告期末止，尹岳富持有公司股份 2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陈海兵持有公司股份 2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公司两位股东具体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尹岳富与陈海兵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 年 7 月 8 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登记，台州市黄岩伊悦尼塑模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尹岳富、符萍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1003000042221，法定代表人：尹岳富，住所：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浦西村，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模具制造，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8 日至 2059 年 7 月 7 日。

2009 年 7 月 8 日，台州鑫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鑫泰会验字(2009)第 03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已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完毕，其中尹岳富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符萍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岳富	货币	45	90
符萍	货币	5	10
合计	—	50	1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1、符萍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给陈海兵；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3、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尹岳富缴纳210万元，陈海兵缴纳240万元；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符萍与陈海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依据股东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1元。

2013年5月22日，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会验字(2013)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尹岳富、陈海兵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450万元。

2013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尹岳富	货币	255	51
陈海兵	货币	245	49
合计	—	500	100

(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4年11月2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3HZA1073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04.70万元。

2014年12月1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121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719.41万元。

2014年12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3HZA107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2014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

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审计和评估的结果，截止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04.7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19.41 万元。公司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104.70 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1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名称为：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1003000042221；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住所为：临海市沿江镇外王村；经营期限为：永久。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尹岳富	2,550,000	51
陈海兵	2,450,000	49
合计	5,000,000	100

六、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注册号为 01201501200671，注册资本 1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22 楼 510 室。法定代表人为邹吉平，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照明产品，光电产品的销售。股份公司持有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5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董事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止；其中王雀屏、刘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止）。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尹岳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海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王雀屏，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海丰塑胶电器制品厂，任生产部主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德成电子制品厂，任生产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柏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代代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广州市澳锝林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4、刘弋，女，197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高级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宁波无边橡塑有限公司，任人资行政部、营销部部长；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州金宇机电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管理者代表；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0 至今，任浙江树人大学现代服务学院嘉宾讲师、创业导师；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经典融商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北京经典融商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浙江树人大学现代服务学院嘉宾讲师。

5、张红，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黄岩区统计局信息中心，任数据处理员；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台州市昌盛机械化工设备厂，任财务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台州市德森废旧物资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3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财务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阮仙照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任期 3 年（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杨宝天，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嘉斯蒙电子有限公司，任质量检测员及后期业务员；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常州瑞尔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质量检测员；2013 年 9 月加入公司，任品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金叶，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任研发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阮仙照，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自营业主。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仓库主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王雀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张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李海峰，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万向钱潮销售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万安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山东汇丰集团，任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903.40	2,819.66	1,871.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37	630.31	60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76	630.31	604.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6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6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09	77.65	67.68
流动比率(倍)	0.67	0.66	0.66
速动比率(倍)	0.42	0.43	0.42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6.83	2,015.13	1,426.80
净利润(万元)	2.81	25.54	5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	25.54	5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	28.97	5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5	28.97	58.46
毛利率(%)	33.20	28.25	24.58
净资产收益率(%)	0.54	4.14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4	4.69	1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511	0.1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511	0.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579	0.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82	104.26	266.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8.08	25.60
存货周转率(次)	0.64	3.68	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21	0.53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方法计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诚

项目行业负责人：傅胜

项目法律负责人：李琴琴

项目财务负责人：陈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签字律师：张昕、章丽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建明 毛时法

（四）资产评估所

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丰台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BC 室
联系电话：010-52262876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道江、赵继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前照大灯总成，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全国乘用车后市场的车灯改装、加装和维修领域，适用于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车系。公司顺应汽车后市场需求旺盛与进口替代加速的趋势，注重追踪和分析客户的消费动态，加大研发力量，不断对汽车照明配件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保持产品的创新性与实用性。公司专注于汽车照明配件系统领域近 6 年，已经成为集自主设计、模具开发、测试研发、制造升级及行销售后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商与方案提供商，在行业内获得了一定的口碑和品牌价值，并从下游客户处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62,720.33 元、20,096,640.42 元和 4,955,363.17 元，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业务成长性良好。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汽车零部件市场从供应链角度可分为“总成→组件→零部件”三个层次，依次称为一级零部件制造商、二级零部件制造商、三级零部件制造商，公司目前专注于灯具制造的总成环节，因此属于一级零部件制造商。

汽车零部件市场按照使用对象可划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整车市场，和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公司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的 AM 市场提供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前照大灯总成，前照大灯俗称“大灯”，以卤素灯、氙气灯为主，装在汽车头部两侧，主要起照明和信号作用，适用丰田、日产、大众等车型。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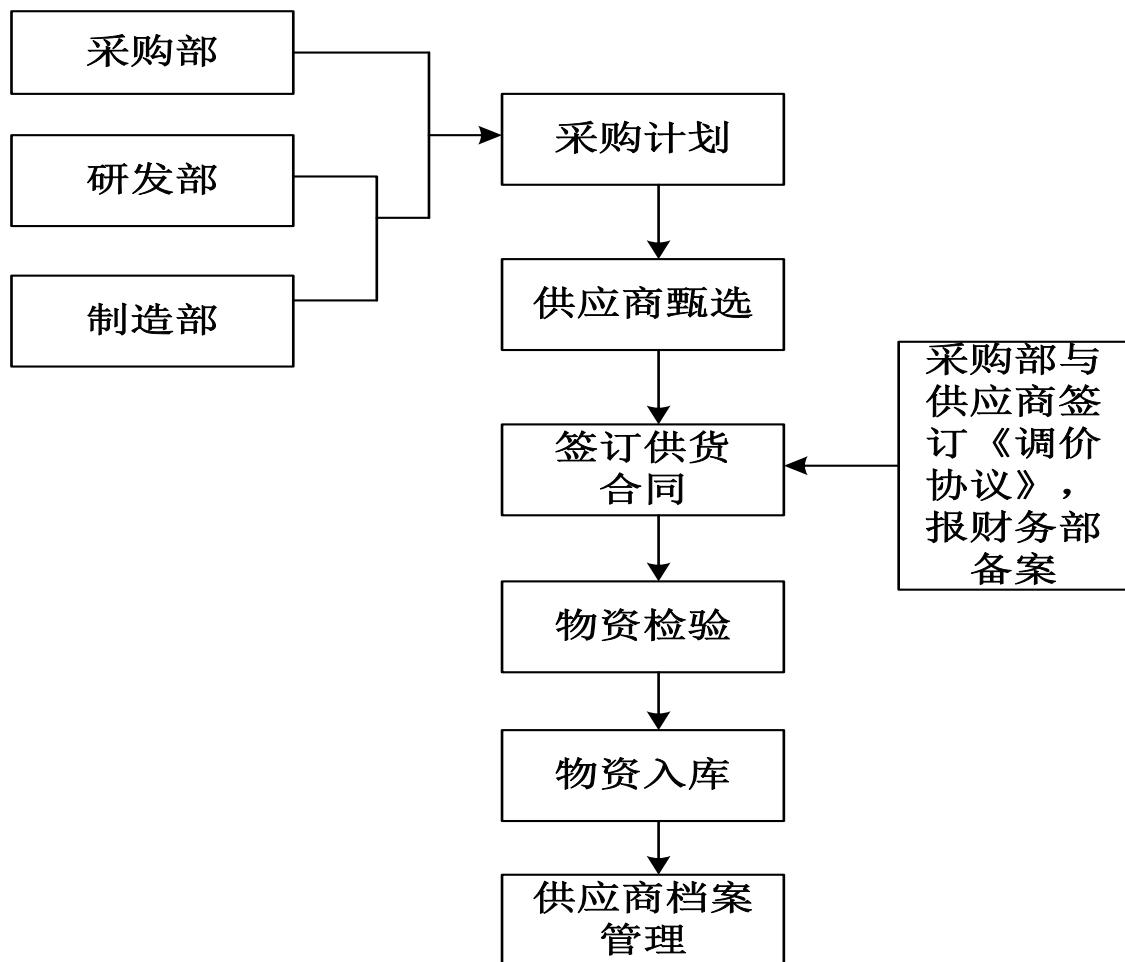
类别	序号	产品图片	适用车型	产品用途
----	----	------	------	------

前 照 大 灯	1		14 款丰田卡罗拉前大灯总成	装于汽车头部两侧用于夜间行车道路的照明
	2		14 款日产新奇骏前大灯总成	
	3		14 款雪佛兰创酷前大灯总成	
	4		09 款大众朗逸前大灯总成	
	5		10 款大众途观前大灯总成	
前 照 大 灯	6		13 款丰田新 RAV4 前大灯总成	
	7		12 款丰田新凯美瑞前大灯总成	
前 照 大 灯	8		13 款日产新天籁前大灯总成	
	9		12 款斯巴鲁 XV 前大灯总成	
	10		13 款福特翼虎前大灯总成	
	11		12 款大众新朗逸前大灯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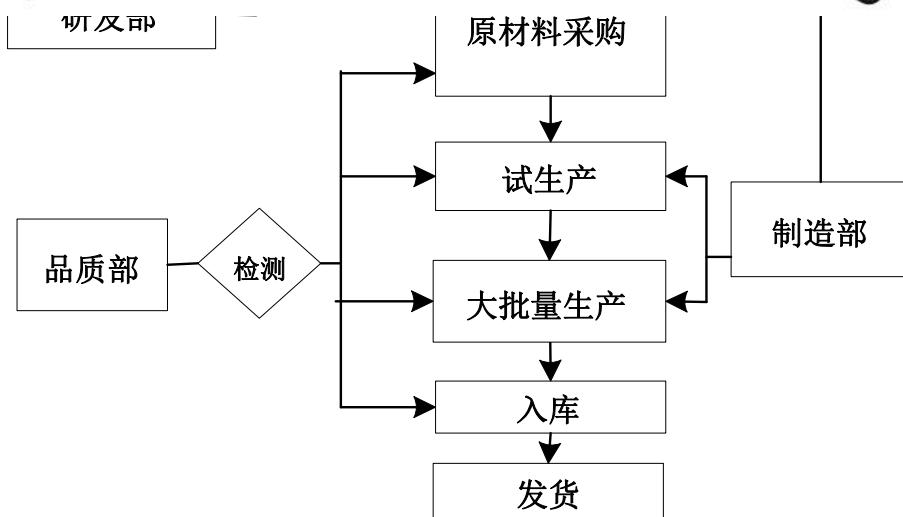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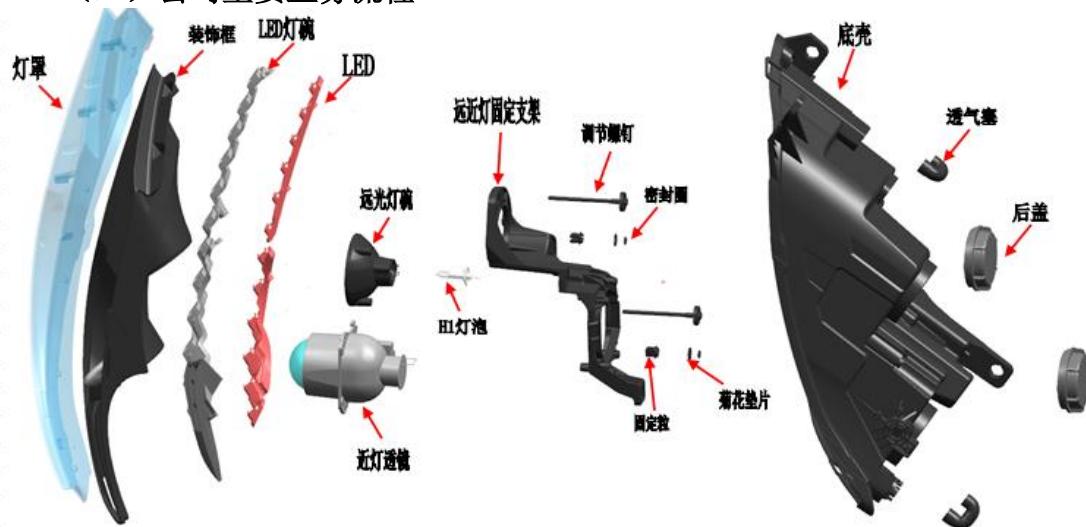
	12		10 款大众新途安前大灯总成	
	13		13 款大众新桑塔纳前大灯总成	
	14		13 款大众新宝来前大灯总成	
	15		10 款吉普指南者前大灯总成	
	16		13 款福特蒙迪欧前大灯总成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汽车灯具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到光学、电子、电器及材料等多种技术的集成，最先进的汽车灯具体现着光源、电子技术、光学设计的高水平行业标准。

1、产品结构

汽车大灯的构造是由灯罩、饰框、底座、反光镜、配光镜、灯泡、辅助灯和电源控制等组成。

(1) 反光镜。反光镜呈抛物面状，采用真空镀膜工艺将铝蒸发涂敷在内表面上，它具有极高的亮度，可使反射出去的光亮度比灯丝本身亮度提高 6000 倍以上。远光灯丝安装在反光镜抛物面的焦点上，近光灯丝安装在焦点的上方稍偏左。当远光灯丝点亮工作时，灯丝发出的光线经反光镜反射后其光线都是沿着光学轴线平行射向远方，在近光灯丝点亮工作时，灯丝发出的光线经反光镜区间抛物面反射后，其光线斜向下方，从而减轻了对面车辆司机的眩目作用。

(2) 遮光罩。在大灯灯丝的前上方装备了一个遮光罩，其作用是在灯丝点亮工作时，可以遮掉向上的直射光线，避免造成迎面车辆司机的严重眩目和本车司机的能见度降低。

(3) 配光镜。汽车前照灯的光源经过反光镜形成的光束是难以满足法规对前照灯提出的要求，还需要配光镜对该光束作配光变化，或加宽或变窄，以便在车前形成所需要的照明。前照灯配光镜是由很多凸凹不平的小棱镜组成，它可以把经反光镜反射后的光线进行折射、散射，使其达到前照灯的配光要求，同时还把一部分光线向两边扩散，以加宽前照灯在水平方向的照明范围，并得到期望的配光效果，

(4) 灯泡(光源)。汽车车灯光源是车灯的核心，光源的亮度，光线的方向直接影响车辆的照明效果。现代汽车车灯光源一般有卤钨灯、HID 灯、LED 灯等。早期汽车中多数使用卤钨灯，发出的光线强而冷，发出的光强度远远高出白炽灯，其发光原理与白炽灯相似，是早期汽车理想的光源选择。LED 灯是近几年发展的车灯之一，因其高效、大功率、高可靠性，光学参数稳定性等优点而被广泛应用，常用做后制动灯、转向灯和雾灯。HID 氙气前照大灯开始逐步代替普通的卤素前照大灯成为高级轿车新的配置标准。HID 氙气灯泡没有灯丝，它依赖电源稳定器产生的高压脉冲电压，激动灯泡内的惰性气体以放电的方式发出灿烂的白色，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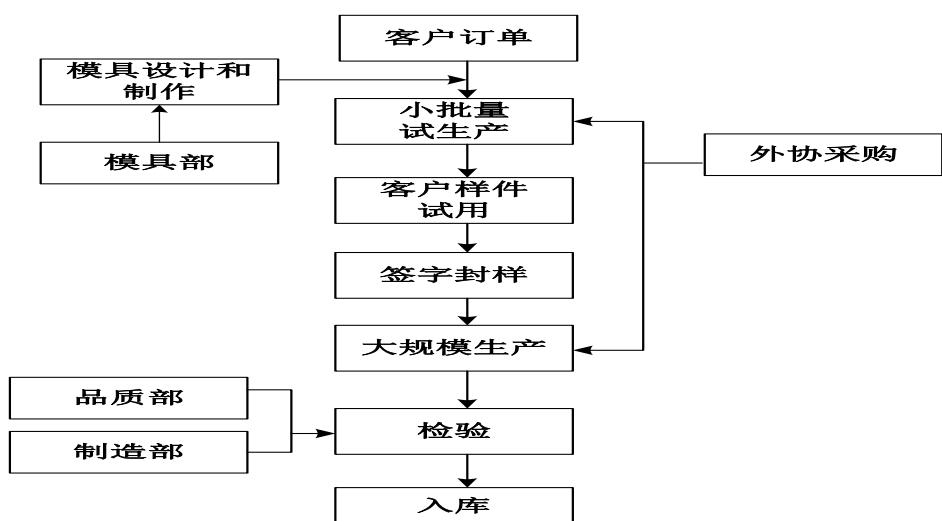
供给驾驶者较好的夜间行驶环境及更广宽的视野空间，减低夜间行车时眼睛的疲惫程度，提高夜间行车的安全系数。

2、汽车灯具设计

汽车灯具的设计包括造型设计、配光设计、结构设计、转向灯流光设计、导光条设计等。

(1) 外观设计

公司根据不同车系、不同车型的整车风格，通过改进大灯外部灯罩色泽、线条和形状，重置内部 LED 发光二极管模组排列，重配导光条形状、灯眉样式、熏黑处理、衬框镀铝以及加装各种式样的天使眼等方式设计出不同外观款式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如，公司汽车灯具产品的设计往往使用淡蓝色（或琥珀色）装饰件的方式来增加对局部区域的关注；使用无色透明罩加琥珀色灯泡的组合形式，减少对转向灯处的关注；使用喷漆或者黑色遮盖物的方式来屏蔽对装饰体的一些局部区域缺陷的关注等。



上图所示大灯为公司产品设计之一，其外观设计特点是：灯具整体外形呈柳眉状，主体黑漆色彩略显深沉；左侧的远光反射镜体与 Q5 近光透镜组呈现一定的比例放大关系，形成了整灯的重心；右侧的三组 LED 转向灯形成的四方形，更显科技感；中间两个光圈与右侧的 LED 转向灯组合，平衡感十足；下方接近于曲线形的 LED 泪眼，具有一定韵律，给人以美的享受。

(2) 结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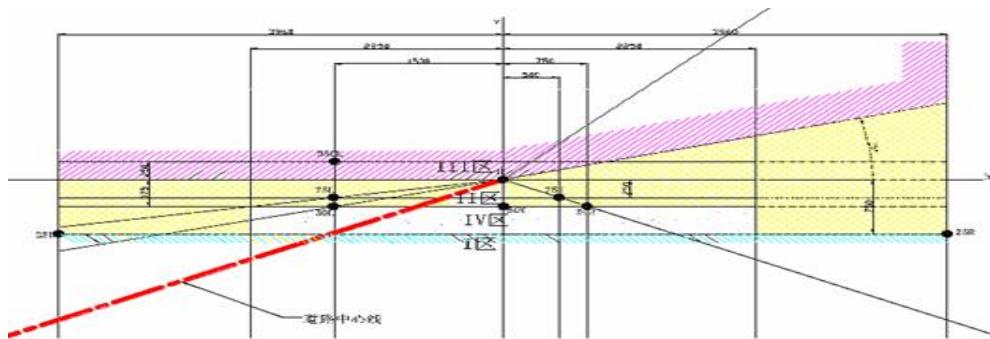
汽车前照大灯结构也就是大灯壳体的内部构造分布情况，壳体设计包括曲面造型、实体造型、衬框结构、面罩透光性等方面。公司通过 UG 模型重构方式设

计出不同的车灯轮廓边界、内部曲面和底座结构基本形状，形成性能不同的各式大灯。

(3) 配光设计

配光是大灯设计的难点，涉及到光通量、光强度、光照度等参数标准，公司运用不同的计算机软件来对不同类型的前照灯进行配光设计。

前照灯配光图：



(4) 转向灯流光设计

LED 汽车转向灯流光设计包括反光碗、LED 灯和控制电路。LED 灯安装在反光碗内，且与控制电路电连接；控制电路包括整流电路、反相器电路、稳压电路、单片机 U2、滤波电路、上电自复位电路和负载电路等。其中，整流电路电连接至反相器电路和稳压电路，上电自复位电路、滤波电路、负载电路、反相器电路均电连接至单片机 U2，LED 灯电连接至负载电路。

(5) 导光条设计

公司导光条设计相比现有技术的突出效果是：LED 灯发出的光，通过圆台侧边的反射，减少了光线在刚进入导光条时的亏损。进入导光条内部的光线，一部分直接从出光面折射出去，另一部分通过反光面上的直齿状凸起多次反射，再次通过出光面发散出去，提高了光的利用率，增加了光照强度。而且，光线进入直齿状凸起，其侧边和顶面均反射光线，提高了光线反射的均匀性，使出光面最终发散出的光线更均匀。

3、汽车灯具制造

(1) 车灯注塑与成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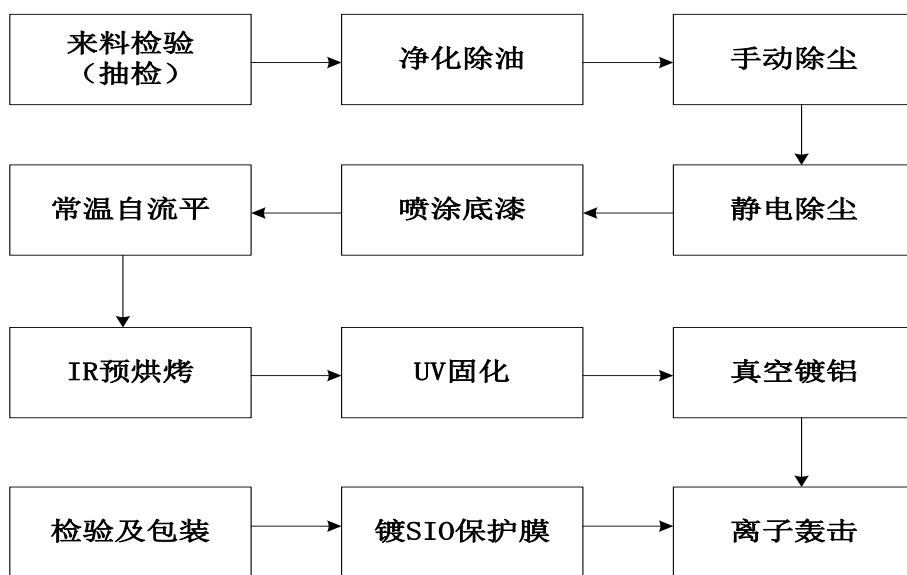
注塑即是通过注塑机把热熔后的塑胶材料注入模具内冷却成型。注塑成型工艺包括三大阶段：准备、注射、制品的后处理；注塑成型需要三个条件：热量、

压力和时间；注塑成型必备三种硬件：注塑机设备、模具和材料；成型工艺需要控制好五个要素：时间、温度、压力、速度和位置。

（2）车灯真空镀膜技术

汽车大灯需要镀铝的零件主要是反射镜及其反射视圈和装饰视圈。真空镀膜是一种表面涂覆应用技术，一方面，在汽车车灯反射碗的塑料表面通过真空镀铝膜来提高反射效果，以提升光学性能；另一方面，在塑料基材上镀膜可获得十分光亮的金属外观，改善装饰效果。公司通过调整配方中活性稀释剂的配比可使涂层与基材、镀膜与涂层之间的附着力达到最佳。

真空镀膜设备镀铝膜的基本工艺流程为：预真空——离子清洗——镀铝——离子轰击——镀保护膜——放气。



（3）密封技术

汽车灯具的密封性决定了车灯的防水防尘性能，是影响整车性能的关键指标之一。密封胶条在汽车上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它具有填补车体部件之间间隙和减振的作用，不但要防止外界的灰尘、潮气水份及烟雾入侵，还要阻隔噪音的侵入或外泄。

汽车灯具的密封性结构设计包括灯具自身的密封设计及灯具端与线束端插件之间的密封设计。具体来说，灯具自身的密封设计又包括三个方面：配光镜与灯壳之间的密封粘接设计，灯具通气孔的结构选择、布置、个数、尺寸的合理设计、灯具其他通孔结构（如调光机构、灯具后部的密封盖等）的密封性设计。

（4）车灯配光检测与质量控制技术

灯光组件的制造和安装都有相应的标准规范，公司产品在出厂之前经过严格

的调校以保证灯光符合标准。车灯总成的质量检验包括光源功率和零件装配质量的检测等。

4、主要产品与服务的可替代性

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技术有一定的门槛。公司的研发团队稳定，在长期的科研开发、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主要产品可替代性较弱。但公司暂未能实现核心组件，如光源的研发和生产自主化，且车灯总成并无原创性的、革命性的的技术，因此，产品在主要技术原理上存在着一定的可替代性，这是未来公司要重点专注和突破的方向。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
1		8986656	第 11 类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2		9962935	第 11 类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项目	申请时间
1	品 维	14384267	第 7 类	2014 年 4 月 15 日
2	品 维	14384129	第 17 类	2014 年 4 月 15 日
3		14401763	第 11 类	2014 年 4 月 17 日
4	品 维	14384379	第 11 类	2014 年 4 月 15 日

5	品维	14384188	第 28 类	2014 年 4 月 15 日
6	品维	14384051	第 9 类	2014 年 4 月 15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8 项专利，其中 22 项外观设计、6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证书号/申请号	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前灯	ZL201420293375.7	实用新型	2014.10.22
2	汽车照明灯或信号灯中的导光条结构	ZL201420432500.8	实用新型	2014.12.17
3	汽车照明灯或信号灯中的导光片结构	ZL201420432839.8	实用新型	2014.12.17
4	汽车前位灯	ZL201420487869.9	实用新型	2015.1.7
5	带散热装置的 LED 车灯	ZL201420488119.3	实用新型	2015.1.7
6	一种汽车昼行灯	ZL201420488274.5	实用新型	2015.1.7
7	汽车前大灯（大众途观）	ZL201030265185.1	外观设计	2011.3.30
8	汽车前大灯（三菱—翼神）	ZL201130290320.2	外观设计	2012.3.14
9	汽车前大灯（大众途安）	ZL201130350294.8	外观设计	2012.5.9
10	汽车前大灯（科鲁兹）	ZL201130404261.7	外观设计	2012.6.27
11	汽车大灯总成(08'—12'斯巴鲁森林人 SLR)	ZL201230313857.0	外观设计	2012.12.5
12	汽车前大灯（12 款雪佛兰迈锐宝）	ZL201230433675.7	外观设计	2013.1.16
13	汽车前大灯（12 款本田新 CR-V-V1）	ZL201230433710.5	外观设计	2013.1.16
14	汽车前大灯(12 款新凯美瑞—V2 款)	ZL201230529285.X	外观设计	2013.4.3
15	汽车前大灯（12 款新汉兰达）	ZL201230529292.X	外观设计	2013.4.3
16	汽车前大灯（12 款新 CR-V V2 款）	ZL201230529293.4	外观设计	2013.4.17
17	汽车前大灯（12'款新福克斯）	ZL201330006774.1	外观设计	2013.9.18
18	汽车前大灯（10'款斯巴鲁傲虎）	ZL201330006827.X	外观设计	2013.9.18
19	汽车前大灯（12'款斯巴鲁 XV）	ZL201330006988.9	外观设计	2013.9.18
20	汽车前大灯（12'款新朗逸）	ZL201330007067.4	外观设计	2013.9.18

21	汽车前大灯（13款新宝来—V1款）	ZL201330502746.9	外观设计	2014.3.12
22	汽车前大灯（13款翼虎）	ZL201330502586.8	外观设计	2014.6.11
23	汽车前大灯（13款新宝来—V2款）	ZL201330502727.6	外观设计	2014.6.11
24	汽车前大灯（12款新福克斯—V2款）	ZL201330502829.8	外观设计	2014.6.11
25	汽车前大灯（10款新霸道）	ZL201330502883.2	外观设计	2014.6.11
26	汽车前大灯（13款新桑塔纳）	ZL201330502942.6	外观设计	2014.6.11
27	汽车前大灯（新RAV4—13款）	ZL201430015751.1	外观设计	2014.9.10
28	汽车前大灯（新天籁—13款）	ZL201430015744.1	外观设计	2014.7.30
29	一种昼行灯用导光片或导光条的工艺方法	201410269452X	发明专利	申请中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于2015年荣膺中国汽车后市场总会颁发的“第三届中国汽车后市场高端财富金子塔奖”，被中国汽车后市场俱乐部、玩车网等媒体联合推荐为“2014年度中国车灯十强品牌”。

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通过ISO/TS16949：2009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17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前照大灯总成，不需要相应的行业许可或准入。但根据《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灯具”的范畴，在销售产品时需要进行强制认证。公司已取得17款产品的强制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2011011109511021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TG01
2011011109511022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LY01
2015011109774266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XV02
2015011109774267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TL03
2015011109774268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RAV4 02
2015011109774269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SLR03
2015011109774270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LY03

2015011109774271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角灯）	YH02
2015011109774273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BL02
2015011109777336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KMR02
2015011109777368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STN01
2015011109777369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TA01
2015011109777373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ZNZ01
2015011109777374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ZS01
2015011109764921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ZS01
2015011109764922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ZS01
2015011109764923	汽车前组合灯（前照灯、前位灯、前转向灯）	ZS01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1.25%，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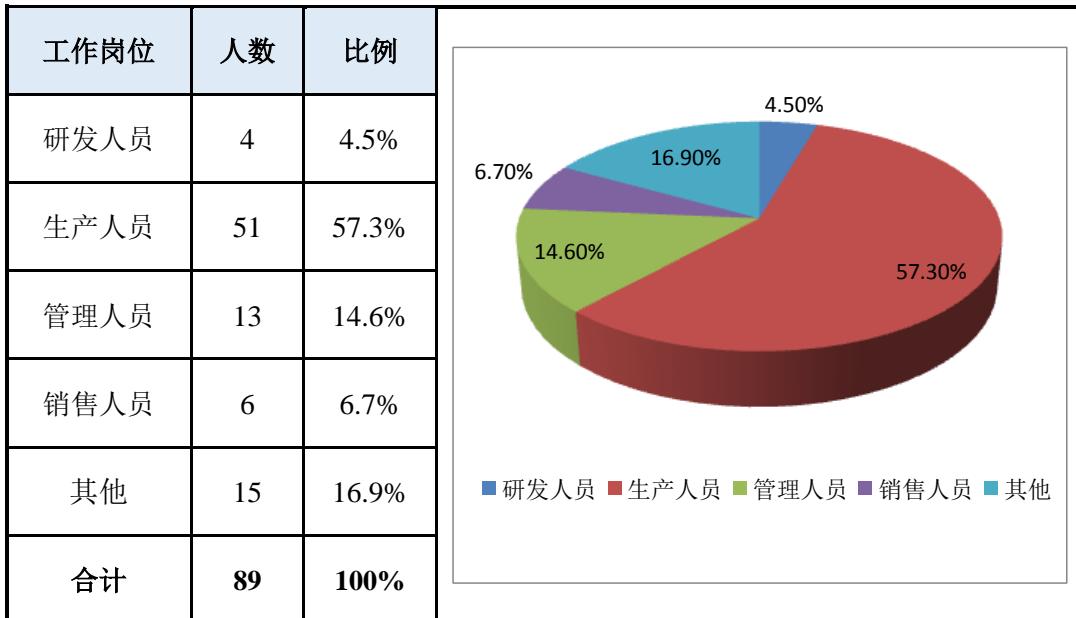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4,062,472.91	3,852,686.70	10,209,786.21	72.60
运输设备	1,553,020.98	620,270.20	932,750.78	60.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249.93	108,697.31	209,552.62	65.85
合计	15,933,743.82	4,581,654.21	11,352,089.61	71.25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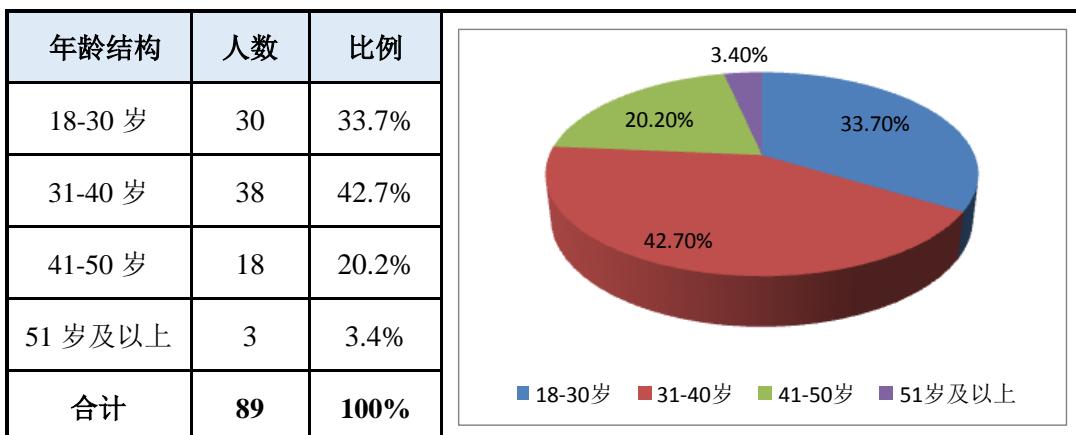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册员工 89 人。从年龄结构上看，18-30 岁 30 人，占比 33.7%；31-40 岁 38 人，占比 42.7%；41-50 岁 18 人，占比 20.2%；51 岁以上 3 人，占比 3.4%，青壮劳动力较多。从文化程度上看，大学本科 9 人，占

比 10.1%；大专学历 20 人，占比 22.5%；高中及以下 60 人，占比 67.4%。从员工岗位上看，研发人员 4 人，占比 4.5%；生产人员 51 人，占比 57.3%；管理人员 13 人，占比 14.6%；销售人员 6 人，占比 6.7%；其它 15 人，占比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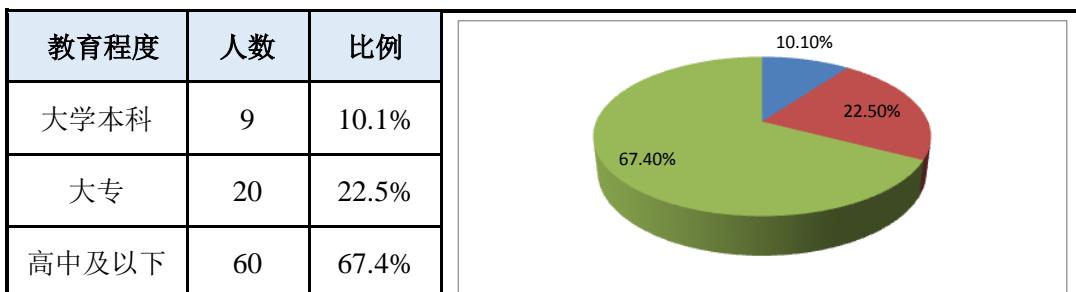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2) 年龄结构



(3) 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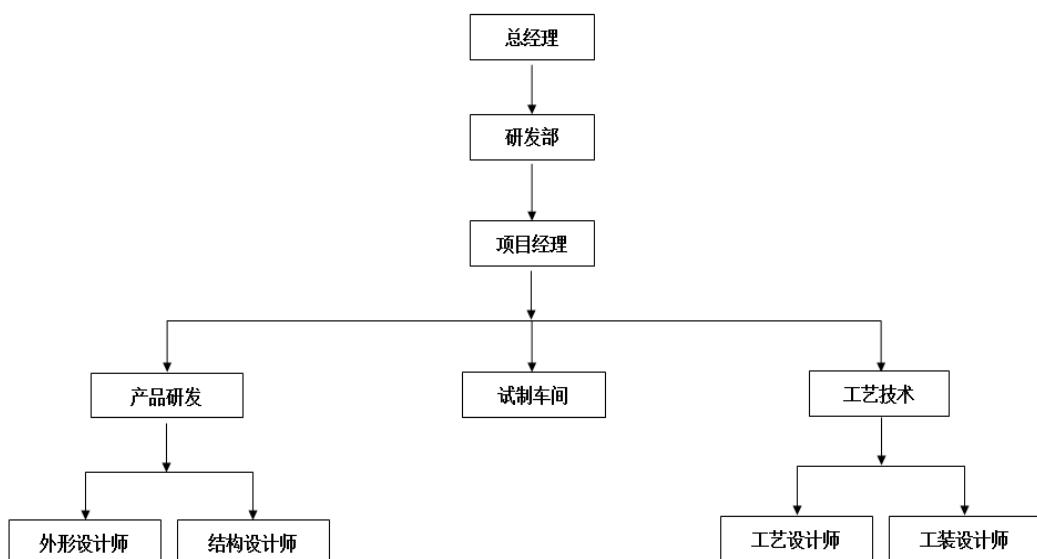


合计	89	100%	
----	----	------	--

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星宇股份的员工结构，公司人员在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方面趋于相对平衡合理，员工与业务匹配性良好，但还有优化空间。其中，公司与星宇股份的生产人员占比均很高；星宇股份的技术研发人员占比 11.59%，高于公司的 4.5%；星宇股份的管理人员占比 17.97%，高于公司的 14.6%。员工学历结构方面，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为：本科及大专学历占比 30%左右，中专及其他为 68%左右，硕士及以上人数较少。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员工学历结构上水平较为接近，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32.6%，中专及其他占比 67.4%。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和学历结构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和管理占用大量劳动力资源，同时，技术研发也是保持企业竞争力的源泉，需要一定数量和质量比例的智力支持。

2、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情况

(1)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机构



(2) 研发人员简历

金叶，男，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10 年-2014 年就职于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4 年 5 月就职于台州市伊悦尼塑模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部长。

都静，女，1983 年 9 月 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2007 年 7 月就职于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三岔小学，任教师；2008 年 10 月-2009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黄岩国美电器任人事行政干事；2009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伟基模业，任采购部文员；2012

年 3 月就职于台州市伊悦尼塑模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产品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

蒙家艺，男，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三峡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台州市伊悦尼塑模有限公司，任职开发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研发部开发工程师。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由于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额较小，未单独核算，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大灯总成销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灯总成	4,955,363.17	3,318,966.54	20,096,640.42	14,458,361.01	14,262,720.33	10,761,269.81
其他	12,923.08		54,709.40		5,230.55	
合计	4,968,286.25	3,318,966.54	20,151,349.82	14,458,361.01	14,267,950.88	10,761,269.81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61,709.40	17.34
2	沈阳蓝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42,222.22	14.94
3	郑州邵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051.28	9.90
4	上海誉轻贸易有限公司	370,341.89	7.45
5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	308,089.74	6.20
总计		2,774,414.53	55.84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923,196.58	14.51
2	广州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2,731,495.73	13.55

3	北京骏马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438,196.58	7.14
4	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14,700.85	6.52
5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	1,267,756.41	6.29
总计		9,675,346.15	48.01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大连中升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451,654.70	17.19
2	东莞市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0,598.29	7.58
3	义乌蓝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79,740.17	6.17
4	福州利斯通贸易有限公司	518,290.60	3.63
5	上海亨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514,166.67	3.60
总计		5,444,450.43	38.17

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 1-3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5,444,450.43 元、9,675,346.15 元和 2,774,414.53 元，占当年销售比重分别为 38.17%、48.01% 和 55.84%，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其中，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第一大客户分别为大连中升集团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2,451,654.70 元、2,923,196.58 元和 861,709.40 元，占比分别为 17.19%、14.51% 和 17.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生产汽车灯具耗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光源、塑料。

塑料原料行业属于竞争较充分的行业，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汽车灯具制造企业选择空间较大。该行业既存在杜邦、陶氏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也存在大量国内依靠灵活的机制和快速的市场反应取得市场份额的国内企业。由于塑料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石油、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的价格波动是塑料成本的重要影响因素。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存货采购情况

序号	2015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元)	占比 (%)
1	宁波永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935.89	12.01
2	宁波玉火贸易有限公司	297,692.32	10.13
3	丹阳市苏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0,139.32	8.17
4	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91,314.95	6.51
5	海盐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5,494.38	5.29
合计		1,237,576.86	42.10

序号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元)	占比 (%)
1	海盐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8,285.08	11.48
2	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496,832.95	9.10
3	江苏茂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2,764.52	5.73
4	上海凝鹏贸易有限公司	610,256.43	3.71
5	丹阳市苏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93,000.00	3.60
合计		5,531,138.98	33.62

序号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元)	占比 (%)
1	常州市茂逸车灯设计有限公司	2,409,195.30	20.56
2	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151,168.86	9.83
3	乐清市安正电气有限公司	553,430.77	4.72
4	临海市浩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34,943.59	3.71
5	江阴市华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9,572.66	3.58
合计		4,968,311.18	42.40

公司主要向海盐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路板模组、LED，向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灯罩，向丹阳市苏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透镜总成，向上海凝鹏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塑料原料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辅件供应充足，采购价格相对稳中有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比例分别为 42.40%、33.62% 和 42.10%，其中第一大采购商的占比分别为 20.56%、11.48% 和 12.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用签订框架性协议的方式进行，实际销售金额以发货后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为准。鉴于公司所签订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因此根据客户和供应商的重要性披露重大合同，披露的标准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	销售合同	汽车大灯总成	郑州邵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051.28	履行中
2015 年 1 月 1 日	销售合同	汽车大灯总成	沈阳蓝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42,222.22	履行中
2015 年 1 月 1 日	销售合同	汽车大灯总成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61,709.40	履行中
2015 年 2 月 22 日	销售合同	汽车大灯总成	宁波娇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	308,089.74	履行中
2015 年 1 月 1 日	销售合同	汽车大灯总成	上海誉轻贸易有限公司	370,341.89	履行中
2014 年 1 月 2 日	销售合同	汽车大灯总成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923,196.58	已完成
2014 年 1 月 23 日	销售合同	汽车大灯总成	宁波娇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	1,267,756.41	已完成
2013 年 1 月 1 日	销售合同	汽车大灯总成	福州利斯通贸易有限公司	518,290.60	已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1月8日	采购合同	灯罩	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151,168.86	已完成
2013年1月10日	采购合同	线组	乐清市安正电气有限公司	553,430.77	已完成
2014年1月8日	采购合同	灯罩	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496,832.95	已完成
2014年1月20日	采购合同	透镜组	江苏茂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2,764.52	已完成

2015年1月 10日	采购 合同	透镜组	宁波永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2,935.89	履行中
2015年4月 23日	采购 合同	灯罩	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91,314.95	履行中

3、重大租赁合同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公司租赁了生产及办公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租赁地点	房产证权证编号	面积	价款	期限
临海市建广 塑业有限公 司	临海市沿江镇外 王开发区	临房权证沿江镇 字第 223741 号、 223742 号	5,570 平 方米	668,000 元/年	2013.08.01 至 2023.07.30

4、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总额 (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3-18	2014-03-12	9651120130014203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3-20	2015-03-19	9651120140013829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14-01-02	2014-06-01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02211400009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3,000,000.00	2014-06-04	2014-11-01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 DK022114000057 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0-15	2015-04-13	浙泰商银(流借) 字第 0025810031 号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1-12	2015-07-06	台银(保借)字 0224143371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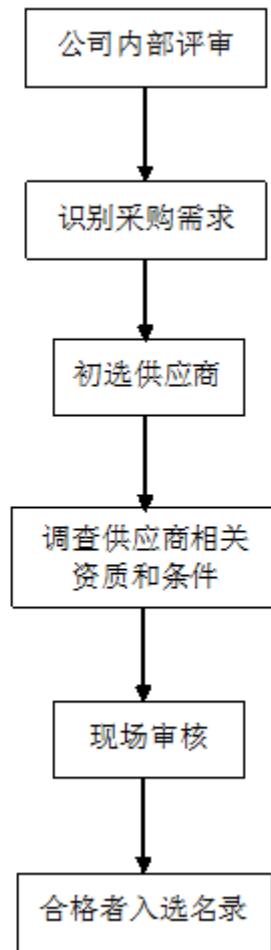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致力于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前照大灯总成。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全国乘用车后市场的车灯改装、加装和维修领域，应用于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等车系。公司产品销售方式灵活，包括直销和分销。直销模式为公司与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签订供货协议和通过网络平台向终端客户直接提供产品，分销模式为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省级代理商销售产品，省级代理商可自行招募市级和县级代理商。通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培植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顺应汽车后市场井喷与进口替代加速趋势，专注于汽车照明配件系统升级领域，自主研发了一套核心技术并应用于生产过程，已

经成为集自主设计、模具开发、测试研发、制造升级及行销售后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商与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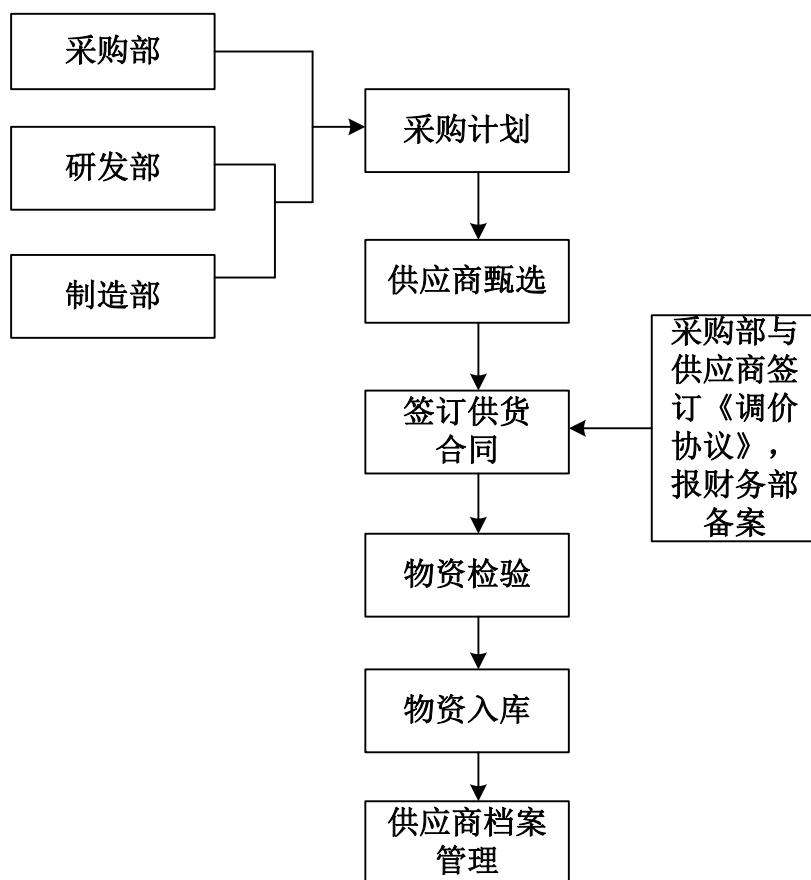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镇流器、透镜、电机、线阻、LED 光源和氙气光源，供应商主要分布于浙江、江苏、上海和广州等地。采购部依据研发部出具的采购清单和制造部提供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安全定额编制采购计划，会同研发部和制造部甄选供应商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运费承担、结算方式及经济处罚等各项条款。产品定价方式为由供应商先行报价，公司进行核价和市场比价后进行双边谈判形成定价，不进行公开招投标，为减少采购合同有效期内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采购部会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调价协议》，并报请财务部门备案。采购部对到货物资进行验货核对，品质部对物资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验收合格的物资由仓库管理人员清点入库并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予以支付供货款项。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定期根据交货时间、产品质量、服务和价格等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价，每年审核更新一次供应商名录。

供应商甄选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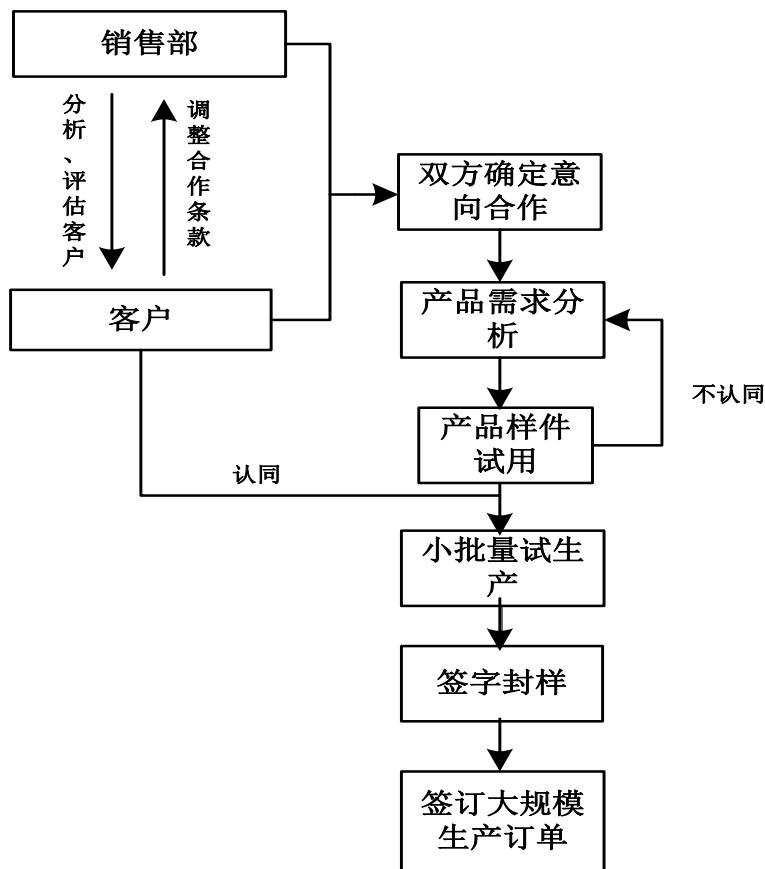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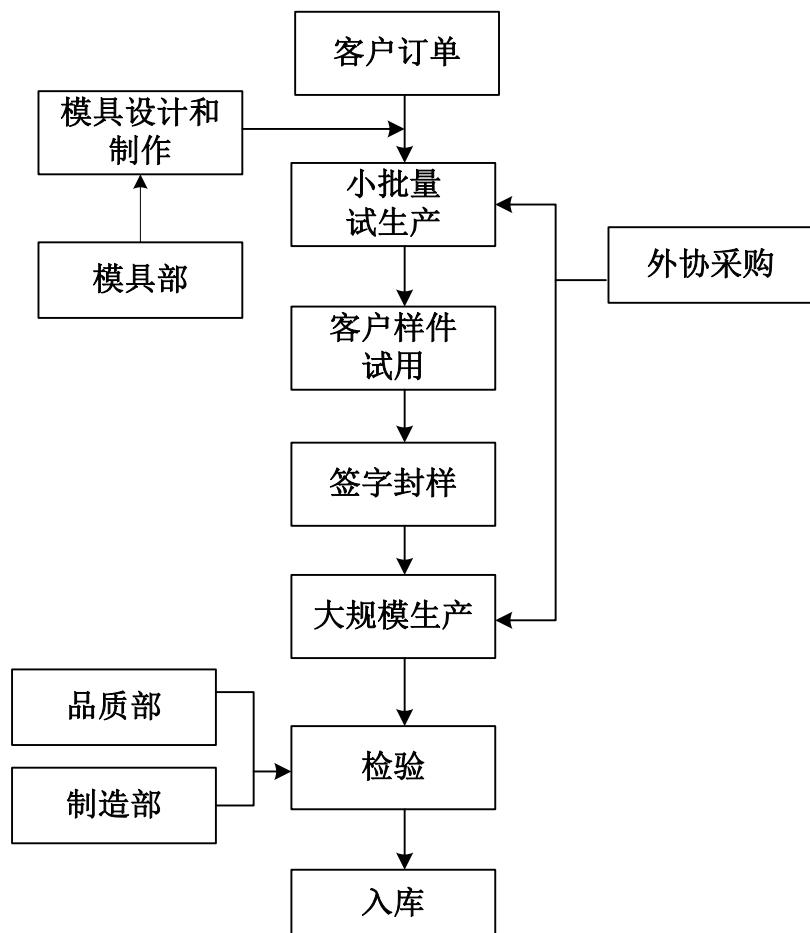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包括分销和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分销模式为公司通过各级代理商进行产品销售，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已有多个省级代理商，省级代理商可自行招募市级和县级代理商；直销模式为公司与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建立长期供货关系，以直销方式供应产品，直销客户包括北京中冀斯巴鲁、南宁广源、浙江康桥、宁波轿辰、浙江和诚等。由于业务分布与改装市场需求紧密相关，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广东、北京、浙江等地区。公司销售部依据客户需求拟定合作条款，条款内容包括产品类别、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产品交货期等，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生产产品样件供客户试用后执行小批量生产，经客户验货后如无异议，签字封样，再执行批量大规模订单。



(三) 生产模式

由于汽车灯具售后市场零配件为定制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生产方式采取自主加工和半成品采购相结合。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模具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和制作，将制作完毕的模具交付制造部，由制造部将模具注塑成型，其中，制造部负责反光碗、装饰架等半成品的真空镀铝，面罩等的去应力、硬化等工艺处理，其他组件如透镜、电机等则从供应商处购置。待半成品组件完工后由公司制造部进行来料组装成品。公司先期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送客户样件试用，征得客户满意后签字封样再执行大批量生产。制造部和品质部对产成品进行联合过程检验（包括首检及巡检），保证质量合格后包装入库。公司的品质部独立于制造部，负责监督制造部进行来料品质控制、过程控制和成品质量控制，确保生产环节的各道工序得到有效管控，进而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销售前照大灯总成等汽车灯具。公司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灯具，满足下游汽配零售企业的产品供应和终端市场对汽车灯具改装、加装及维修的消费需求，并以此从下游客户取得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灯具是一种重要的汽车零配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应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1) 主管单位及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灯具行业属于汽车工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信息化部下设装备工业司、产业政策司和政策法规司等部门，装备工业司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产业政策司制定汽车等相关行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事项并组织实施；政策法规司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1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以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替代原来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和电工产品安全认证制度。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包括家用电器、汽车、安全玻璃、医疗器械、电线电缆、玩具等产品，其中，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被指定承担CCC目录范围内18大类146种产品的3C认证工作，它是由中国政府批准设立，被多国政府和多个国际权威组织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认证机构，隶属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灯具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国家质量监督局关于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国家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质量技术监督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质量监督检查；受理对产品质量问题的举报和投诉，调解质量纠纷；管理产品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负责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设置和管理；监督管理评价性活动；拟定提高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对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国家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审批和发布有关标准化的技术规范；受理企业标准备案和工业产品标准登记，监督标准的实施。

(2) 行业协会及监管体制

汽车灯具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承担产业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订、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设车用灯具委员会，主要承担协会在车用灯具领域的相关职责。

2、国家对该行业的政策扶持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推进汽车产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品牌和自主开发能力；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国产汽车销售和服务体系，促进中国汽车生产企业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有利于加快推进汽车产品法制化管理进程，保障汽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贯彻落实科学的发展观，推动汽车工业发展与社会使用环境相协调。

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	2004年05月21日	国家发改委	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第2882号）	2006年12月20日	国家发改委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在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2007年4月	国家发改委	以自主品牌商用车和经济型乘用车配套为突破口，尽快掌握核心技术，以质量、成本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形成一批能够为多家配套、自主发展的高新技术零部件企业。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

			发展，培养自主品牌。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20日	国务院	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号	2009年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外技术、人才、营销网络，通过海内外兼并等方式掌握关键零部件等相关技术，提高研发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装[2010]100号)	2010年08月19日	工信部	进一步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全面提高汽车产品质量信誉，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建发[2011]489号)	2011年12月22日	商务部	完善汽车营销和服务体系，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促进和规范汽车配件流通；大力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加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发展；提高汽车流通现代化水平；营造良好汽车流通环境；鼓励汽车流通业“引进来”和“走出去”。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2013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	2014年9月18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保监会	明确要求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鼓励原厂配件企业、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允许授权配件经销企业、授权维修企业向非授权维修企业或终端用户转售原厂配件。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处汽车灯具改装细分行业的下游是 4S 店、汽配店等零售商，零售商的采购量与市场需求直接相关，受消费者消费能力以及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较大，因此，汽车灯具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波动。

（2）行业的区域性

全国现有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约 200 家左右，以中小企业为主，其中较具规模的企业约 10 家左右（主要为合资、独资、民营），由于该类规模企业在国内市场起步早，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大灯整车配套方面，大小企业围绕主机配套形成了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汽车灯具制造产业带。汽车后市场改装行业方面，内地以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为代表的广东以及北京、上海等地的汽车改装业发展相对较领先，改装灯具制造企业较多，这与地方区域经济发达程度和居民生活富裕程度有很大关系，而其他地域的汽车用户对汽车改装的认知度不够，购买力也相对不足。

（3）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灯具行业季节性特征遵从汽车销售的季节特点，而汽车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 3-4 月、10-12 月为汽车销售旺季，特别是 3 月通常为当年汽车销量最高的月份；1-2 月、6-8 月为销售淡季，特别是 6-8 月通常为汽车销量最低的时期。

4、相关产业政策对该行业的影响

受益于众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汽车灯具行业将迎来规范的行业环境和日渐扩大的市场需求，未来的汽车灯具行业将保持较高的行业景气度，有望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快速增长。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支持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自 2004 年颁布并生效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确定了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方向，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引导汽车产业政策从整车行业向零部件行业倾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零部件采购体系。在国家积极支持产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将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2）整车制造业的快速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背景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和消费需求的变化等因素给中国的整车制造行业带来了强劲的增长动力。我国2014年累计生产汽车2372.29万辆，同比增长7.3%，销售汽车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9%。过去十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取得了快速增长。但就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在中国经济增速保持稳定的情形下，未来中国整车制造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进口替代大势所趋，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不断攀升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内资企业的不断努力下，内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研发、制造和管理水平方面缩小了与国际巨头之间的差距。本土企业得益于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具有价格优势，进口替代竞争力不断增强，内资产品也逐渐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网络，国内汽车后市场领域正处于快速进口替代阶段，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不可逆转。随着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的本土整车制造企业的迅速崛起，本土整车制造企业在乘用车市场的份额逐渐扩大，这也有利于内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4）以原油为首的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减小汽车零配件行业上游压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橡胶、塑料等，其价格最终由钢铁、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决定。新能源技术的进步、美国经济的快速复苏带动的强势美元和国际政治博弈等因素对原油价格产生了巨大的下行压力，同时，中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钢铁价格持续低位。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下行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上游行业成本得到较大缓解，上游压力的减小给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利润空间。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合资轿车企业的车灯配套市场基本上被合资车灯企业所垄断

车灯产品的配套主要由存在利益共享关系的系统内配套，轿车合资企业的配套市场基本上被合资车灯企业所垄断。如，广州本田由广州斯坦雷电器配套生产，北京现代由北京现代三立车灯配套生产（北京海拉不可），东风悦达起亚由江苏摩比斯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由上海小糸车灯配套。

（2）内资汽车零配件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低

由于中国汽车产业起步晚、起点较低，国内汽车市场份额基本由外资控制，汽车零部件行业也是如此，国产零部件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重仅为三成，而拥有外资背景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在发动机系统、汽车电喷系统、ABS 和安全气囊等高科技含量领域，外资企业占据绝对市场份额。低市场份额给“小规模、低科技”的内资企业的规模扩张和竞争力提升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不利于内资企业在与高资质要求的汽车零部件供应企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3）市场管理制度缺位，汽配改装市场规范程度低

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个市场，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长，维修改装市场将占据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但目前汽车配件市场仍然缺乏行业管理规范，管理制度上存在较大缺失，行业内经销商数量大，规模小，后市场渠道混乱，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假冒伪劣配件充斥市场，影响了消费者的购买欲望和选择。如国内汽车维修企业数量众多，超过 40 万家，其中由整车制造企业授权的特约维修站占比不到 10%，绝大部分为未经授权的汽车维修企业。

（4）国产自主品牌研发能力不足

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廉价劳动力成本和资源成本，然而研发投入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远低于国际前端企业的平均水平。在技术方面，我国虽已基本掌握汽车灯具的设计制造技术，但自主创新能力较差，电子模拟等技术介入不深，配光、AFS 和 LED 等前沿技术尚未完全系统研究应用，对国外先进标准、检测技术的跟踪消化有待提高。研发能力是行业发展的关键，如果没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则国产品牌只能在低端领域用微薄的利润进行恶性竞争。

7、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创新壁垒

汽车灯具行业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多、工艺复杂，关键参数包括光源利用率、空气动力性能等，主要工艺如研发设计、模具开发、检测调光等均是决定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汽车灯具的生产、检验和质量评定要执行 18 项国家标准，产品主要性能和外观需经严格检测和评估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特性应达到规定的的技术要求，如真空镀铝（膜）件的镀层不得发现起泡、脱皮、发黄、发蓝和裂纹等疵病。此外，汽车灯具制造需要运用跨学科（材料学、光学、电子学、

机械工程)专业知识。高度的技术要求、质量控制和跨学科特点对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进入壁垒。

(2) 资质壁垒

汽车灯具行业有两个市场，即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改装、加装及维修市场。进入汽车灯具整车配套行业的企业必须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有至少 12 个月的生产和管理记录，受审核企业从开始认证到批量供货需要 2-3 年时间。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灯具质量要求严格，汽车灯具制造企业需经过整车制造企业的严格考察和评审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因此整车配套市场的进入壁垒较高。而售后改装、加装及维修市场对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资质要求较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

(3) 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灯具制造企业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前端企业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作为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与整车制造企业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整车制造企业对于汽车零配件供应商资质要求较高，因此往往与少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合作，另外，汽车灯具产品属于订制品，整车制造企业为降低协调和采购成本，倾向于与固定供应商合作。所以，汽车灯具行业的客户资源集中于少数具有较高资质和较大规模的企业，对于新进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4) 资金壁垒

汽车灯具制造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企业早期需要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以迅速形成规模效应，摊销较高的单位生产成本。公司的采购方一般为大客户，议价能力较强，在销售回款前需要生产企业垫付大量资金，这对企业的资金流动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此外，汽车灯具属于“科技类”汽车零部件，与光学和半导体技术紧密联系，产品的升级更新周期相对较短，面对市场竞争，生产企业需要一定的研发投入，且车灯开发过程中的图纸设计、模具开发、工装开发成本较高，这也需要资金的持续供给。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的生命周期

1.1 行业发展的历史



汽车灯具的核心是光源，从人类第一次将灯具用于汽车照明至今百余年的历史中，汽车光源经历了若干代的技术变革。

第一代是乙炔气前照灯。原理是燃料直接燃烧发光，存在发光效率低、光强弱、性能不稳定、操作复杂等缺点。

第二代是电光源前照灯。1913 年带螺旋灯丝的充气白炽灯泡问世，因其具有较高亮度，给电光源前照灯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汽车照明进入电气时代。

第三代是不对称近光前照灯。为了在会车过程中，前照灯既不产生炫目，又能保证对道路具有良好的照明，1932 年美国发明了不对称前照灯，它是以基准轴为中心，将光束一分为二，靠近来车一侧的落地距离短(即光束压低，从而防炫)，而另一侧光束的落地距离长(即光束抬高，从而增加视见)。

第四代是卤钨前照灯。卤钨灯就是在灯泡内渗入少量的惰性气碘，从灯丝蒸发出来的钨原子与碘原子相遇反应，生成碘化钨化合物，当碘化钨化合物一接触白热化的灯丝，又会分解还原为钨和碘，钨又重新归回到灯丝中去，碘则重新进入气体中。如此循环不已，灯丝几乎不会烧断，灯泡也不会发黑，所以它要比传统的白炽前照灯寿命更长，亮度更大。现在的汽车普遍采用的都是这种前照灯。

第五代是自由面反射镜前照灯及氙气灯。自由面反射镜，即使用凸透镜聚光技术的前照灯。氙气灯由小型石英灯泡、变压器和电子控制器组成。接通电源后，通过变压器，在几微秒内升到 2 万伏以上的高压脉冲电加在石英灯泡内的金属电极之间，激励灯泡内的物质（氙气、少量的水银蒸气及金属卤化物）在电弧中电离产生亮光。氙气灯所发出的光亮度是普通卤素灯的两倍，而能耗仅为普通卤素灯的三分之二，使用寿命可达普通卤素灯的十倍。氙气灯极大地增加了驾驶的安全性与舒适性，还有助于缓解人们夜间行驶的紧张与疲劳。氙气灯目前逐步成为现代汽车车灯的主流趋势，其制造成本的降低也让更多使用卤素灯具的汽车用户选择改装。

氙气车灯。

第六代是半导体发光二极管(LED)。LED大灯指的就是所有光源均采用LED的前大灯，特点是通过一个芯片产生电流，经过二极管后产生光冷光源，使得其工作时不发热，避免了灯丝发光易烧、热沉积、光衰等问题。此外，造型美观，有水晶质感，寿命长，高效率，低能耗，光线质量高，点亮无延迟，响应速度快，不需要安装镇流器等特色也或能使LED大灯风靡未来。

1.2 国内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从世界范围来看，规模较大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均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联系紧密。例如本公司是斯坦雷的股东，斯坦雷主要为本公司提供配套，伟世通曾是福特公司的子公司。近年来，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加剧的背景下，国际贸易壁垒降低、成本下降，整车制造企业越来越倾向于当地采购零部件，促使各大汽车灯具制造企业跟随整车制造企业在世界各地设立子公司。

对于中国汽车灯具行业，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汽车市场的崛起，从20世纪80年代起，世界汽车灯具制造企业陆续进入中国市场设立合资或独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车灯配套。合资整车制造企业的乘用车产量占我国乘用车总产量比重很大，而合资整车制造企业倾向于选择固定的外资车灯制造企业，因此外资车灯制造企业占据了乘用车市场的大部分份额。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起步于为内资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产品，通过不断地发展，发挥后发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利用本土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目前已占据了大部分商用车和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

汽车灯具主要应用于新车配套和改装、加装及维修两大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容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改装、加装及维修市场与汽车保有量相关。目前中国汽车市场处于快速成长期，新车配套市场的规模占整个汽车灯具市场的比例较大，因此中国汽车灯具行业与整车制造行业有着紧密的关系，也处于快速成长期。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1) 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生产汽车灯具耗用的原材料主要是光源、塑料，因此本行业的上游为光源、塑料原料行业。

汽车灯具光源属于光电行业的特种灯泡产品类别，截止2012年，国内已有规模以上电光源生产企业619家，包括世界三大照明公司飞利浦（PHILIPS）、通用电气（GE）、欧司朗（OSRAM）在华合资建立的南京飞东照明公司、上海飞亚公司、上海GE通用电气公司和佛山欧司朗公司，世界三大照明公司凭借其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品牌方面的优势，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此外，中国本土企业也通过加大研发等方式增强竞争力，扩大规模，如雷士、佛山照明、浙江阳光等一批内资企业。

塑料原料行业属于竞争较充分的行业，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汽车灯具制造企业选择空间较大。该行业既存在杜邦、陶氏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也存在大量国内依靠灵活的机制和快速的市场反应取得市场份额的国内企业。由于塑料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石油、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的价格波动是塑料成本的重要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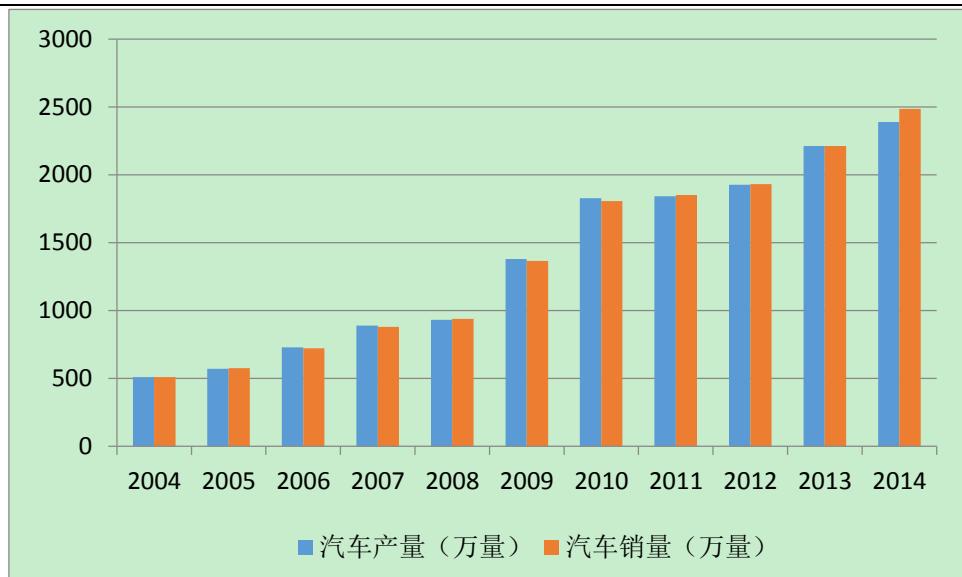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汽车灯具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和汽车后市场中的改装行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行业扶持政策的落实，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取得了快速增长，而目前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不足 100 辆，远低于而美国汽车千人 800 保有量，中国整车制造行业市场空间巨大，预计未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仍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据中国消费网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的营业额增至近 5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到 26.9%，超过了中国汽车销量 25% 的年均增速。此外，2015 年中国的汽车改装市场将接近 1600 亿元，中国汽车改装产业将呈现大幅增长，并成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个汽车后市场的壮大和改装行业的井喷将带来汽车灯具产品的巨大需求和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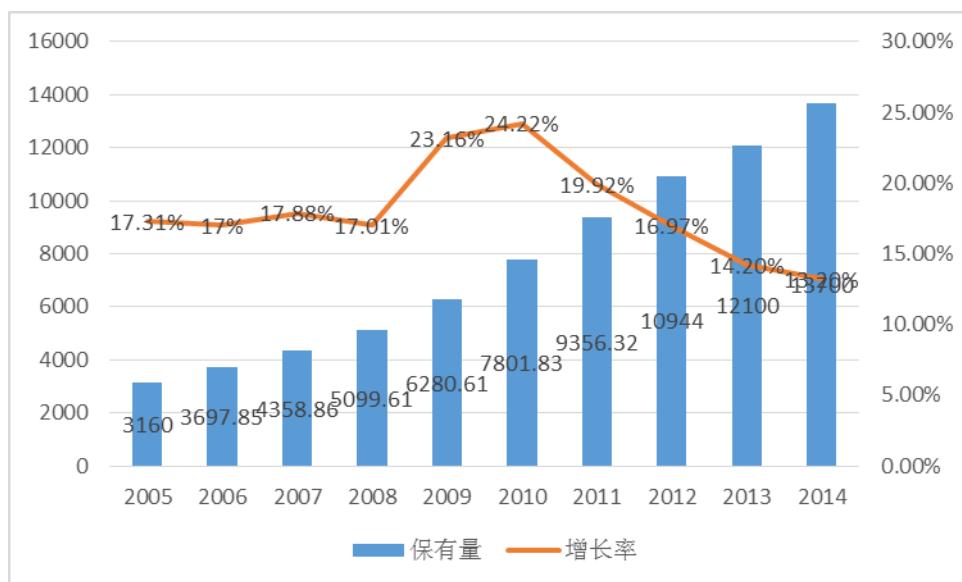
2004 年-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趋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2014 年累计生产汽车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3%，销售汽车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9%。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 和 9.9%；商用车产销 380.31 万辆和 379.1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7% 和 6.5%。过去十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取得了快速增长。虽然 2010 年以来增速有所下滑，国内市场从高速增长过渡到平稳增长的发展阶段，但目前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不足 100 辆，而美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超过 800 辆，在旺盛的内需支撑下，预计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仍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005 年-2014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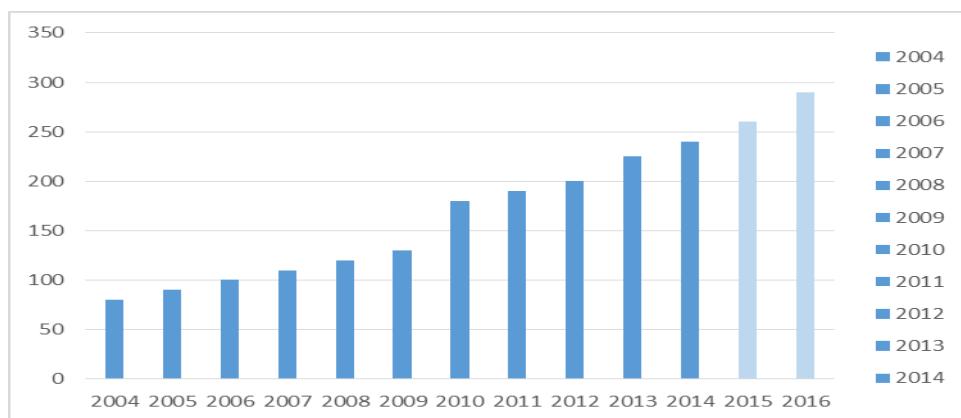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嘉之道汽车咨询

2014 年国内汽车保有量达到 1.4 亿辆，预计未来十年内，国内市场保有

量规模将攀升至 4 亿辆。依托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的双重扩容，零部件龙头企业将在健康的制度环境下，获得广阔的售后市场空间。

2007 年-2016 年中国汽车配套市场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统计年鉴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测算，我国车灯配套市场从 2010 年的 178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255 亿元，未来空间仍然乐观。预估 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3100 万辆以上，对应车灯配套市场将超过 350 亿元，持续提升的市场空间为具备竞争实力的内资车灯企业创造了有利的成长条件。

（三）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国内汽车灯具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于主机配套市场，生产企业围绕主机配套形成了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和珠三角六大汽车灯具制造产业带。就市场份额来看，由于一些外资或合资整车厂在车灯配套体系中有比较稳定的系统内供应商，如日系车供应商有小糸、斯坦雷等，欧系车供应商有海拉、玛涅蒂玛瑞利集团等，韩系车供应商有三立、摩比斯等。中高端乘用车领域基本被外资和合资企业所垄断，本土大部分车灯企业由于受技术和配套环境的影响，其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和低端乘用车领域。

目前，国内汽车灯具行业（包括乘用车配套车灯和商用车配套车灯）制造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约 200 家左右，较具规模企业 10 家左右（主要为合资、独资、民营），上述企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一超”指上海小糸，由于在国内市场起步早、起点高、中方股东是大型整车制造企业，市场份额领先于其他企业，主要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丰田等大

型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多强”指广州斯坦雷、长春海拉、湖北法雷奥等外资企业和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规模较大的内资企业。

汽车灯具行业门槛较低，竞争者数量较多，整体上属于竞争程度充分行业。但是，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因此汽车灯具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之间，而针对商用车和低端乘用车企业的竞争程度不高。

主要内资汽车灯具整车配套企业情况：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是一家德国独资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现主要为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沈阳金杯、上海大众、东风日产、通用、福特、武汉神龙、一汽大发、吉利、奇瑞、菲亚特等大型汽车厂家配套生产汽车车灯。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是一家研制、生产、销售汽车车灯的专业厂家。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一汽集团、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奇瑞汽车、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神龙汽车等公司配套。

广州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是一家中日合资汽车灯具专业生产厂家。公司是配合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配套同步发展计划与整车国产化进程而建立的，是一家汽车灯具专业化生产厂家。

湖北环宇车灯有限公司是三环集团公司属下从事机动车照明系统研发和制造的专业公司。公司前身是原湖北汽车灯具厂，由国家投资与原第二汽车制造厂（东风汽车公司）同步定点配套建设，具有 40 年的车灯研发和制造经验，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2、公司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车灯改装后市场，区别于整车配套市场，改装后市场产业链还不成熟，自主品牌缺位，公司竞争力相对较为突出。后市场的改装汽车灯具产品以副厂件为主，原产件为数不多，少有主机配套企业向后整合涉足该细分领域。同时，改装后市场中的绝大部分企业没有资格进入车厂，品牌意识比较淡薄，行业集中度仍远弱于整车领域，分布区域主要位于浙江和广东两地，市场范围内尚未有占主导地位的规模企业。2015年，公司被中国汽车后市场俱乐部、玩车网等媒体联合推荐为“2014年度中国车灯十强品牌”，跻身于龙锋、龙鼎、探路泽等国内改装市场的知名企业行列，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地位。目前，零部件进口替

代趋势下的行业整合机遇凸显，是为公司规模扩张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契机。

主要改装市场灯具配件企业情况：

龙锋车业集团。拥有多年模具制造经验，是台湾大灯生产的顶级品牌企业，其车灯产品涵盖国外大部份高级车和国内市场的汽车，在国内市场汽车大灯已超过一百款，旗下品牌莱斯博(RSB)及龙镒宝(TPL)行销国内的 4S 店及改装、后装市场。

台州探陆泽汽配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0 年，企业总投资 3000 万余元，专注于汽车大灯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现有汽车大灯总成及相关产品 30 多种，主要包括大众、丰田、本田、雪佛兰、起亚等车系。

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投资 5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汽车 LED 天使眼改装大灯总成、LED 改装尾灯的企业。公司现有车灯主要供应 4S 店精品市场，涵盖丰田、本田、大众、日产、别克、起亚等国内外热销车型。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国内后市场先发优势

公司专注乘用车灯具的改装和加装升级近 6 年，与众多后市场灯具配件的内资企业相比，公司起步早，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灯具生产、改装和加装经验，先发优势明显，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规模较大的乘用车灯具后市场供应商，改装后市场中现存的规模企业较少，公司与龙锋、龙鼎、探路泽等企业是改装市场的知名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地位。

(2) 整车配套市场延伸优势

目前，公司已申请注册了多项整车配套认证，而且与众泰汽车集团和长安汽车集团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为众泰汽车旗下的蓝途汽车品牌供应保险杠、立柱和导流板等零配件，为长安汽车直属汽车用品公司提供特约车灯配套设计和生产。公司此为契机，向整车配套市场进行业务延伸，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展公司的业务方向，提升公司的市场空间。

(3) 后销售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在多个省设立一级代理商，通过省级代理商的自行招募，将代理商层次延伸至市、县两级，全国范围内的分销体系初现雏形，同时，公司还与若

于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向其直销产品。完备的渠道建设为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了很强的优势

（4）历经多年研发积累，构建了一定技术优势

车灯的设计和制造需兼顾观赏性和实用性，对外观、技术和工艺要求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一直注重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多年的积累带来了经验曲线和学习曲线效应，改善了公司资源输入配合比，进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加快了工艺改进对制造过程的渗透。由此，公司在汽车灯具售后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将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技术优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扩张

伴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汽车灯具产品的需求量逐年攀升，公司原生产经营场地较小，生产线长期满负荷运行，公司采用部分工序委托加工或外购半成品的方式来提高产量，但仍不能实现要求的产能，远不能满足市场的订单采购需要。产能瓶颈会导致客户流失、丧失市场机会，也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和经营业绩。

（2）产品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明显

国内车灯行业起步较晚，整体落后于发达国家。相较外资或合资主机配套企业，公司在前沿车灯技术领域，如 AFS 前大灯、LED 前大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尚有较大差距，对国外先进标准、检测技术的跟踪消化有待提高。此外，公司模具设计制造的自主创新能力比较薄弱，且精细化程度也相对不足，对国际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的研究等掌握不够，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3）研发人才储备不足

汽车灯具是集多学科交叉的高技术含量产品，需要机械、电子、材料、美学、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研发人才。目前，公司整体研发投入水平较低，研发人员占比只有 4.5%，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星宇股份 11.59% 的水平，员工整体学历水平不高，无硕士以上学历员工。公司面临着研发投入不足，人才储备缺口较大的问题，还有补充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方案的议案》等。

2015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针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其它2位监事，共同对公司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

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有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设采购部、物控部、制造部、财务部、品质部业务拓展部等部门。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未有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

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投资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岳富、陈海兵还投资了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岳富、陈海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岳富、陈海兵出具了《公司资金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声明》。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情况
尹岳富	董事长	255	51	按《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锁定
陈海兵	董事	245	49	按《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锁定
王雀屏	董事、总经理	0	0	无
刘弋	董事	0	0	无
张红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	无
杨宝天	监事会主席	0	0	无
金叶	监事	0	0	无
阮仙照	监事	0	0	无
李海峰	副总经理	0	0	无

合计	500	100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尹岳富	董事长	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2015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尹岳富、陈海兵、符萍、何芳、张红，其中尹岳富为董事长。2015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符萍、何芳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议推举王雀屏、刘弋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4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董事会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将公司监事由符萍变为陈海兵。2015年2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杨宝天、金叶、阮仙照，其中阮仙照为职工代表监事，杨宝天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管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了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总经理为

尹岳富；2015年2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聘请陈海兵担任总经理，张红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免去陈海兵公司总经理职务，聘请王雀屏为总经理、李海峰为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2013年5月22日监事的变动系因符萍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了陈海兵，且辞去了公司监事的职务，有限公司遂决议选举陈海兵为公司监事。2015年2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而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年3月份高管人员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提高现代管理水平，聘请了职业经理人为总经理，并新增了副总经理。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宜。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发生过重大投资事宜，公司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2015年2月4日，公司与邹吉平、李勇、崔俊国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为：注册号，01201501200671；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22幢510室；法定代表人，邹吉平；经营范围，从事光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照明产品，光电产品的销售。股份公司持有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6.5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51%。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相应规定。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股份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3HZA107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投资新设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 至 3 月份报表合并了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3,089.56	3,928,457.49	2,571,68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984.00
应收账款	4,969,206.37	4,054,042.65	936,506.45

预付款项	1,735,962.64	1,041,486.38	1,486,81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3,254.24	490,424.40	139,836.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2,106.18	4,874,801.84	2,974,69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556.00	135,408.00	
流动资产合计	15,145,174.99	14,524,620.76	8,267,517.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52,089.61	11,815,398.26	10,235,999.52
在建工程	2,184,222.43	1,691,164.14	97,087.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5.00	3,800.00	9,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951.43	98,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33.34	63,310.48	24,22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8,871.81	13,672,006.21	10,366,815.85
资产总计	29,034,046.80	28,196,626.97	18,634,332.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4,332.08	6,176,219.19	2,415,825.70
应付账款	7,674,779.54	7,983,134.10	6,518,911.05
预收款项	747,800.00	521,441.00	1,481,90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8,939.91	326,658.70	84,470.90
应交税费	915,303.20	670,300.29	551,627.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59,234.02	4,215,801.53	33,944.8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30,388.75	21,893,554.81	12,586,68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630,388.75	21,893,554.81	12,586,68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997.37	1,046,99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07.48	25,607.48	104,764.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5,005.52	230,467.31	942,88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37,610.37	6,303,072.16	6,047,647.55
少数股东权益	66,047.68		
股东权益合计	6,403,658.05	6,303,072.16	6,047,647.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34,046.80	28,196,626.97	18,634,332.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2,954.56	3,928,457.49	2,571,68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57,984.00
应收账款	4,969,206.37	4,054,042.65	936,506.45

预付款项	1,735,962.64	1,041,486.38	1,486,813.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2,019.24	490,424.40	139,836.14
存货	5,502,106.18	4,874,801.84	2,974,691.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556.00	135,408.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73,804.99	14,524,620.76	8,267,51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52,089.61	11,815,398.26	10,235,999.52
在建工程	2,184,222.43	1,691,164.14	97,087.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5.00	3,800.00	9,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951.43	98,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22.33	63,310.48	24,22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4,460.80	13,672,006.21	10,366,815.85
资产总计	28,958,265.79	28,196,626.97	18,634,332.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64,332.08	6,176,219.19	2,415,825.70
应付账款	7,674,779.54	7,983,134.10	6,518,911.05
预收款项	747,800.00	521,441.00	1,481,905.00
应付职工薪酬	468,939.91	326,658.70	84,470.90
应交税费	915,438.20	670,300.29	551,627.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42,650.00	4,215,801.53	33,94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13,939.73	21,893,554.81	12,586,68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613,939.73	21,893,554.81	12,586,685.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6,997.37	1,046,997.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07.48	25,607.48	104,764.76
未分配利润	271,721.21	230,467.31	942,882.79
股东权益合计	6,344,326.06	6,303,072.16	6,047,647.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58,265.79	28,196,626.97	18,634,332.8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68,286.25	20,151,349.82	14,267,950.88
其中：营业收入	4,968,286.25	20,151,349.82	14,267,95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98,979.40	19,644,707.01	13,382,048.49
其中：营业成本	3,318,966.54	14,458,361.01	10,761,26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78.15	80,657.37	58,503.24
销售费用	206,809.86	1,241,922.85	663,775.91
管理费用	1,197,622.44	3,445,933.08	1,695,807.49
财务费用	58,690.00	261,506.59	137,316.21
资产减值损失	74,112.41	156,326.11	65,37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06.85	506,642.81	885,902.39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576.00	6,94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306.85	460,966.81	879,357.56
减：所得税费用	41,220.96	205,542.20	301,324.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85.89	255,424.61	578,03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8.21	255,424.61	578,032.70
少数股东损益	-6,452.3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85.89	255,424.61	578,03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38.21	255,424.61	578,03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2.32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69	0.0511	0.18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69	0.0511	0.18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8,286.25	20,151,349.82	14,267,950.88
减：营业成本	3,318,966.54	14,458,361.01	10,761,26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78.15	80,657.37	58,503.24
销售费用	206,809.86	1,241,922.85	663,775.91
管理费用	1,180,108.42	3,445,933.08	1,695,807.49
财务费用	58,690.00	261,506.59	137,316.21
资产减值损失	74,047.41	156,326.11	65,37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85.87	506,642.81	885,902.39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0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576.00	6,94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85.87	460,966.81	879,357.56
减：所得税费用	45,631.97	205,542.20	301,32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53.90	255,424.61	578,032.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53.90	255,424.61	578,032.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83	0.0511	0.18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83	0.0511	0.185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4,090.28	19,493,213.34	16,158,79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7.00	128,810.34	2,15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677.28	19,622,023.68	16,160,95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6,170.60	11,964,079.52	9,933,41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734.73	2,963,024.02	1,528,74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875.45	843,448.10	541,17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50.97	2,808,842.71	1,496,9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831.75	18,579,394.35	13,500,2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154.47	1,042,629.33	2,660,67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8,948.46	3,813,537.00	6,118,27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948.46	3,813,537.00	6,118,27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948.46	-3,813,537.00	-6,118,2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00.0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7,166.05	15,789,225.70	3,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666.05	23,789,225.70	9,51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265.00	383,036.55	110,11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500.00	11,244,850.05	5,925,82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765.00	19,127,886.60	7,035,93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901.05	4,661,339.10	2,474,06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98.12	1,890,431.43	-983,53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291.44	155,860.01	1,139,39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089.56	2,046,291.44	155,860.0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4,090.28	19,493,213.34	16,158,79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7.00	128,810.34	2,15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677.28	19,622,023.68	16,160,95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6,170.60	11,964,079.52	9,933,41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734.73	2,963,024.02	1,528,74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630.45	843,448.10	541,17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930.97	2,808,842.71	1,496,9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1,466.75	18,579,394.35	13,500,2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789.47	1,042,629.33	2,660,67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948,948.46	3,813,537.00	6,118,277.40

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8,948.46	3,813,537.00	6,118,27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948.46	-3,813,537.00	-6,118,2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7,166.05	15,789,225.70	3,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7,166.05	23,789,225.70	9,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65.00	383,036.55	110,11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500.00	11,244,850.05	5,925,82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765.00	19,127,886.60	7,035,93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1,401.05	4,661,339.10	2,474,062.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6.88	1,890,431.43	-983,538.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291.44	155,860.01	1,139,39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954.56	2,046,291.44	155,860.01

2015 年 1-3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6,997.37				25,607.48		230,467.31		6,303,07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6,997.37				25,607.48		230,467.31		6,303,07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38.21	66,047.68	100,58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538.21	-6,452.32	28,085.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2,500.00	72,5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72,500.00	7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6,997.37				25,607.48		265,005.52	66,047.68	6,403,658.05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	盈余公积	一	未分配利润					

		具			库 存 股	综合 收益	项 储 备	般 风 险 准 备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764.76		942,882.79		6,047,64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764.76		942,882.79		6,047,64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997.37			-79,157.28		-712,415.48		255,42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424.61		255,424.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607.48		-25,60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07.48		-25,607.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46,997.37			-104,764.76		-942,232.6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46,997.37			-104,764.76		-942,232.61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6,997.37			25,607.48		230,467.31		6,303,072.16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6,961.49		422,653.36		969,61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6,961.49		422,653.36			969,61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57,803.27		520,229.43			5,078,032.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8,032.70			578,032.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803.27		-57,803.2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803.27		-57,803.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764.76		942,882.79			6,047,647.55

2015 年 1-3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6,997.37				25,607.48	230,467.31	6,303,07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6,997.37				25,607.48	230,467.31	6,303,07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53.90	41,25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253.90	41,253.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6,997.37			25,607.48	271,721.21	6,344,326.06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合收益	储备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764.76	942,882.79	6,047,64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764.76	942,882.79	6,047,64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6,997.37				-79,157.28	-712,415.48	255,42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424.61	255,424.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07.48	-25,607.48	
1.提取盈余公积									25,607.48	-25,607.48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46,997.37				-104,764.76	-942,232.61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46,997.37				-104,764.76	-942,232.61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6,997.37				25,607.48	230,467.31	6,303,072.16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6,961.49	422,653.36	969,61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6,961.49	422,653.36	969,61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57,803.27	520,229.43	5,078,032.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500,000.00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803.27	-57,803.27	
1. 提取盈余公积								57,803.27	-57,803.2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764.76	942,882.79	6,047,647.5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

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

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①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选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1、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1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损益。

(3) 每一会计期间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购建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利息费用，其资本化金额为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其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即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5年。

15、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于销售合同上写明的经对方验收才转移风险报酬的，按照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合同上写明对方签收即转移风险报酬的以及未注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按照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方法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

列报。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追溯调整事项，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903.40	2,819.66	1,863.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37	630.31	604.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3.76	630.31	604.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6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6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09	77.65	67.55
流动比率(倍)	0.67	0.66	0.66
速动比率(倍)	0.42	0.43	0.42
项目	2015年1-3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6.83	2,015.13	1,426.80
净利润(万元)	2.81	25.54	57.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5	25.54	5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1	28.97	58.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5	28.97	58.46
毛利率(%)	33.20	28.25	24.58
净资产收益率(%)	0.54	4.14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4	4.69	1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511	0.1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511	0.1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069	0.0579	0.1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45.82	104.26	266.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8.08	25.60
存货周转率(次)	0.64	3.68	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56	0.21	0.53

注：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方法计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一) 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5%、28.06%，33.0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3.51%，2015 年 1-3 月份较 2014 年度上升 4.96%。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1) 2014 年度公司大灯总成生产量由 2013 年度的约 9,700.00 套上涨到约 16,000.00 套，产量的上升导致的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2) 公司从 2014 年 5 月开始，购入了注塑机等固定资产自行生产大灯总成所需要的部分塑料原件，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8% 与 4.14%，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反而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尚小，为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2014 年度高薪聘请了部分新的管理人员和市场人员导致期间费用中的人员支出增加 113.62 万元，从而使净利润下降。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5%、77.77% 和 77.9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66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3 和 0.42。公司偿债能力较弱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是很强，同时股东投入有限，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0 和 8.08，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 2014 年 9 月份开始对销售渠道进行改革，原先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各个小的终端客户，包括各类汽车用品公司，汽车配件公司等，现在转为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按省设立经销商，终端客户直接向经销商采购的模式。经销商年底为了获得采购返点，年底加大了采购力度，同时由于公司给经销商的账期要比一般的小客户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5 和 3.68，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2013 年度公司规模小，可用于备货的金额较少，存货期末余额相对较低。2014 年度，公司销售渠道改革后，预计 2015 年销售将会有所增加，增加了备货。

(四) 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26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161.8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员工人数增加和高薪聘请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导致支付的相关费用增加。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5.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支付了较多的材料款，同时随着销售渠道的改革，公司给主要代理商的账期较一般的小客户较长所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83 万元，-381.35 万元、-194.89 万元，持续性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属于公司的快速发展时期，公司购买模具、高速数控雕铣机、数控深孔钻等固定资产支出较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7.41 万元，466.13. 万元和 445.3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包括股东对公司增资 450 万元，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约 241.58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包括向股东借入往来款约 280 万元，向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往来款 12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系向股东借入往来款净额约 263 万元，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额约 187 万元。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均为销售各类汽车大灯总成所形成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分销，均为买断式销售，二者的收入确认方法均一致。对于销售合同上写明经对方验收才转移风险报酬的，按照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合同上写明对方签收即转移风险报酬的以及未注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按照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55,363.17	20,096,640.42	14,262,720.33

其他业务收入	12,923.08	54,709.40	5,230.55
营业收入合计	4,968,286.25	20,151,349.82	14,267,950.8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系销售各类汽车大灯总成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6% 和 99.73%，99.74%，主营业务突出。

3、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4,955,363.17	100.00%	20,096,640.42	100.00 %	14,262,720.33	100.00 %
合计	4,955,363.17	100.00%	20,096,640.42	100.00%	14,262,720.33	100.00%

(2) 按具体产品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SUV 大灯总成	2,133,810.51	43.06%	10,377,618.50	51.64%	7,778,747.94	54.54%
轿车大灯总成	2,821,552.66	56.94%	9,719,021.92	48.36%	6,483,972.39	45.46%
合计	4,955,363.17	100.00%	20,096,640.42	100.00%	14,262,72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具体产品包括汉兰达、凯美瑞、森林人、福克斯、蒙迪欧等各类车型的大灯总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833,920.09 元，增幅达到 40.90%。公司 2013 年度 8 月份搬入新租的厂房，生产能力得到提升，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对渠道进行整合，销售收入增长明显。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313,021.03	26.50%	7,280,405.10	36.23%	3,915,071.75	27.45%
华东地区	1,517,893.47	30.63%	5,107,180.54	25.41%	5,515,044.46	38.67%
华北地区	628,957.26	12.69%	3,260,837.54	16.23%	885,960.63	6.21%
东北地区	791,581.19	15.97%	2,366,208.75	11.77%	2,905,404.34	20.37%
其他地区	703,910.22	14.21%	2,082,008.49	10.36%	1,041,239.15	7.30%
合计	4,955,363.17	100.00%	20,096,640.42	100.00%	14,262,72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销售较多，占比较为稳定。2014 年华北地区销售占比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成功开发北京骏马鑫达商贸有限公司这个经销商，实现销售收入 1,438,196.58 元。

(4)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销	3,450,397.72	69.63%	5,091,525.54	25.34%		
直销	1,504,965.45	30.37%	15,005,114.88	74.66%	14,262,720.33	100.00%
合计	4,955,363.17	100.00%	20,096,640.42	100.00%	14,262,720.33	100.00%

公司 2014 年 9 月份开始对销售渠道进行改革，原先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各个小的终端客户，包括各类汽车用品公司，汽车配件公司等，现在转为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设立经销商，终端客户直接向经销商采购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因此呈现出分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的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名称、各期销售内容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2014 年 10-12 月	占分销收入比例	2015 年 1-3 月	占分销收入比例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大灯总成	1,783,982.91	35.00%	861,709.40	25.00%
沈阳蓝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大灯总成	720,641.00	14.00%	742,222.22	22.00%
郑州邵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大灯总成	738,717.92	15.00%	492,051.28	14.00%
北京骏马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大灯总成	893,367.51	18.00%	221,282.05	6.00%

广东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大灯总成	373,717.95	7.00%	302,905.98	9.00%
上海誉轻贸易有限公司	大灯总成	208,914.51	4.00%	370,341.89	11.00%
小计		4,719,341.80	92.69%	2,990,512.82	86.67%
分销商销售总计		5,091,525.54		3,450,397.72	

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与分销商的签订的协议，公司对分销商每季度均约定销售量，如果经销商季度完成了销售量，公司按照销售额的 5%返利，在每季度最后一笔销售开具发票时，作为发票的折扣开具，故公司的销售返利直接反映在销售收入中，作为销售收入的减项反映，具体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收入-返利（负数）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

根据公司与分销商签订的协议，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常性的大额销售退回情形。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636,396.63	5,638,279.41	3,501,450.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02%	28.06%	24.55%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SUV 大灯总成	2,133,810.51	1,514,786.66	619,023.85	29.01%
轿车大灯总成	2,821,552.66	1,804,179.88	1,017,372.78	36.06%
总计	4,955,363.17	3,318,966.54	1,636,396.63	33.02%

产品种类	2014年
------	-------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SUV 大灯总成	10,377,618.50	7,557,226.96	2,820,391.54	27.18%
轿车大灯总成	9,719,021.92	6,901,134.05	2,817,887.87	28.99%
总计	20,096,640.42	14,458,361.01	5,638,279.41	28.06%

产品种类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SUV 大灯总成	7,778,747.94	5,858,500.14	1,920,247.80	24.69%
轿车大灯总成	6,483,972.39	4,902,769.67	1,581,202.72	24.39%
总计	14,262,720.33	10,761,269.81	3,501,450.52	24.5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5%、28.06%、33.0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3.51%，2015 年 1-3 月份较 2014 年度上升 4.96%。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前照大灯总成、日行灯、尾灯总成等，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全国乘用车改装和加装市场，产品线多达数十款，广泛应用于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车系。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1) 2014 年度公司大灯总成生产量由 2013 年度的约 9,700.00 套上涨到约 16,000.00 套，产量的上升导致的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2) 公司从 2014 年 5 月开始，购入了注塑机等固定资产自行生产大灯总成所需要的的部分塑料原件，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3) 公司抓住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渠道变革导致重新签订合同的契机，提高了售价。

(3) 各地区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客户所在地区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南地区	1,313,021.03	892,056.55	32.06%
华东地区	1,517,893.47	1,055,751.94	30.45%
华北地区	628,957.26	447,530.57	28.85%
东北地区	791,581.19	370,348.35	53.21%
其他地区	703,910.22	553,279.13	21.40%
合计	4,955,363.17	3,318,966.54	33.02%

客户所在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南地区	7,280,405.10	5,891,139.55	19.08%
华东地区	5,107,180.54	3,389,175.25	33.64%
华北地区	3,260,837.54	2,232,213.48	31.54%
东北地区	2,366,208.75	1,595,421.80	32.57%
其他地区	2,082,008.49	1,350,410.93	35.14%
合计	20,096,640.42	14,458,361.01	28.06%

客户所在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南地区	3,915,071.75	2,971,355.87	24.10%
华东地区	5,515,044.46	4,470,617.79	18.94%
华北地区	885,960.63	654,126.45	26.17%
东北地区	2,905,404.34	1,922,258.44	33.84%
其他地区	1,041,239.15	742,911.24	28.65%
合计	14,262,720.33	10,761,269.81	24.55%

2014 年度公司各个地区的营业收入均有增长，虽然总体毛利率略有上升，但是各个地区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并不一致。公司分地区的毛利率变动主要与不同地区销售收入客户类型构成相关。公司 2014 年度渠道变革以后，确立新的一级代理商由于其采购量较大，公司采取的是薄利多销的政策，因此毛利率较低，平均下来在 15% 左右；而对于 4S 店渠道，由于其本身的利润率较高，公司的报价也较高，能够达到 40% 以上，高的能达到 50% 以上。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调整了销售渠道，将公司自己合作开发的已经合作或逐步开发完成的 4S 集团交由各省份的区域总代理进行业务合作，并负责相关的配送、售后服务及业务跟进工作。

华南地区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广东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这两家大的代理商，其毛利率较低。

华东地区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新增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这家客户。轿辰集团系以 4S 店

为主体的大型综合汽车服务集团，共有品牌 4S 店 38 家，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6、主要成本构成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1）公司的成本、费用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耗费。其中，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的制造成本。（2）成本、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计入成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按成本计算对象计入成本，制造费用等不能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按其耗费用归集，并按一定的分配方法计入相应成本对象。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成本的构成各要素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06,090.07	62.60%	11,376,208.47	71.78%	8,599,965.31	74.75%
人工成本	259,848.20	9.53%	1,297,252.71	8.19%	857,784.00	7.46%
制造费用	759,608.68	27.87%	3,174,794.22	20.03%	2,047,431.43	17.80%
合计	2,725,546.95	100.00%	15,848,255.40	100.00%	11,505,18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系 LED 灯、灯罩等直接材料支出，占比在 60%以上。公司制造费用费用主要系注塑机、模具摊销等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2014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从 2014 年 5 月份开始，公司购入注塑机等设备，自行加工部分塑料件，导致的制造费用增加。2015 年 1-3 月份占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一季度由于春节假期的存在，公司产量较低，从而让固定资产折旧所占比例较大。

7、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灯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应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星宇股份（601799）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以

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为基础，按照与伊悦尼相同的口径计算毛利率，并进行比较：

年度	星宇股份(%)	伊悦尼 (%)	差异(%)
2014 年度	24.05	28.25	-4.20
2013 年度	24.60	24.58	0.0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无差异，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可比上市公司高4.20%。星宇股份专注于汽车（主要是乘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主要的汽车灯具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之一，其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一汽夏利、一汽轿车、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神龙汽车、东风日产等多家国内主要的整车制造企业。整车制造企业议价能力高，导致星宇股份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二)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2,392.10	519,489.91	198,800.00
差旅费	22,968.30	353,001.67	84,799.80
展览费		225,066.03	191,186.11
运输费	32,089.46	73,110.39	141,889.73
其他	29,360.00	71,254.85	47,100.27
合 计	206,809.86	1,241,922.85	663,775.91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64,173.86	1,193,969.76	378,482.00
房租费	200,852.00	676,400.00	332,333.33
办公差旅费	46,915.90	308,892.85	263,750.71
中介咨询费	238,913.09	580,295.68	-
折旧与摊销	141,678.85	225,274.33	184,487.34
社会保险费	49,965.16	143,687.28	93,005.30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利等其他员工支出	22,327.77	88,847.65	53,261.79
设计费	26,150.00	61,230.00	139,320.38
财产保险费	26,661.77	58,628.57	16,931.59
业务招待费	2,350.00	51,885.00	52,876.50
汽车费用	21,145.23	37,377.16	133,684.75
其他	25,166.61	19,444.80	47,673.80
合 计	1,166,300.24	3,445,933.08	1,695,807.49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80,265.00	356,036.55	110,111.67
减：利息收入	21,587.00	124,310.34	878.88
加：手续费	12.00	2,780.38	1,083.42
担保费		27,000.00	27,000.00
合 计	58,690.00	261,506.59	137,316.21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68,286.25	20,151,349.82	14,267,950.88
销售费用	206,809.86	1,241,922.85	663,775.91
管理费用	1,166,300.24	3,445,933.08	1,695,807.49
财务费用	58,690.00	261,506.59	137,316.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6%	6.16%	4.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47%	17.10%	11.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	1.30%	0.96%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8.82%	24.56%	17.5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0%，24.56% 和 28.82%，其中管理费用所占比重最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管理费用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11.89%、17.10%、23.4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了，主要系管理费用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最主要的构成为职工薪酬、房租费、中介咨询费和折旧与摊销费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这四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895,302.67 元、2,675,939.77 和 945,617.80 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达到 52.80%、77.66% 和 81.08%。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净增加了 175.0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从其他公司高薪聘请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提高了员工的整体待遇，导致 2014 年支付的员工薪酬较 2013 年增加 81.55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为挂牌新三板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咨询，为提升管理水平而推行 6S 管理体系，支付的相关中介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58.03 万元；搬入新租厂区导致房租费用增加 34.41 万元。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和相关的差旅费。2014 年较 2013 年净增加 57.81 万元，增幅达到 87.10%。2014 年度，公司高薪聘请销售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市场运营，同时增加了销售部门的人员，因此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了 32.07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重视市场开拓力度，新进人员拜访客户较多导致差旅费增加了 26.82 万元。

财务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2.4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股东投入有限，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获取部分资金，因此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76.00	-6,544.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676.00	-6,544.8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419.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257.00	-6,544.83
净利润		255,424.61	578,03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681.61	584,577.53
----------------------	--	-------------------	-------------------

公司 2014 年政府补助系获得的专利授权奖励款 4,500.00 元。

公司 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五水共治捐款 50,000.00 元。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总体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征管的方式均为查账征收，具体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964.70	11,273.23	35,215.27
银行存款	194,958.82	644,639.54	120,644.74
其他货币资金	1,932,166.04	3,272,544.72	2,415,825.70
合计	2,143,089.56	3,928,457.49	2,571,685.71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增多导致货币资金的下降。

公司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公司 2014 年度取得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加大了公司自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使用量。

公司货币资金以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均为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3,345.50	100.00	284,139.13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253,345.50	100.00	284,13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53,345.50	100.00	284,139.1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77,827.00	100.00	223,784.35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4,277,827.00	100.00	223,784.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277,827.00	100.00	223,784.3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441.00	100.00	59,934.55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996,441.00	100.00	59,934.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96,441.00	100.00	59,934.5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85,708.50	94.91	249,285.43	5.00
1至2年	227,187.00	4.32	22,718.70	10.00

2-3 年	40,450.00	0.77	12,135.00	30.00
合计	5,253,345.50	100.00	284,139.1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79,967.00	95.37	203,998.35	5.00
1 至 2 年	197,860.00	4.63	19,786.00	10.00
合计	4,277,827.00	100.00	223,784.3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955,991.00	95.94	47,799.55	5.00
2 至 3 年	40,450.00	4.06	12,135.00	30.00
合计	996,441.00	100.00	59,934.5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5,518.50 元，增幅为 22.80%，主要系公司渠道改革后，主要客户的账期延长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81,386.00 元，增幅为 329.31%，增长显著。公司 2014 年 9 月份开始对销售渠道进行改革，原先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各个小的终端客户，包括各类汽车用品公司，汽车配件公司等，现在转为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设立经销商，终端客户直接向经销商采购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商年底为了获得采购返点，年底加大了采购力度，同时由于公司给经销商的账期要比一般的小客户长，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且大于公司收入增长的幅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5,253,345.50	4,277,827.00	996,441.00
当期营业收入	4,968,286.25	20,151,349.82	14,267,950.88
占比	105.74%	21.23%	6.98%

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的占比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仅 3 个月，当期营业收入较小所致。

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内为主，在正常的信用期内，无大额应收长账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沈阳蓝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253.00	1 年以内	24.92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960.00	1 年以内	16.12
郑州邵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200.00	1 年以内	10.95
东莞市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75.00	1 年以内	6.63
宁波轿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7,460.0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3,307,048.00		62.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北京骏马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630.00	1 年以内	20.21
沈阳蓝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853.00	1 年以内	17.13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60.00	1 年以内	9.09
东莞市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150.00	1 年以内	8.28
郑州邵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500.00	1 年以内	7.82
合计		2,674,893.00		62.5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金额	账龄	比例 (%)
东莞市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900.00	1 年以内	22.97
广东车乐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40.00	1 年以内	9.73
沈阳鑫任我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29.00	1 年以内	8.99
沈阳于洪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20.00	1 年以内	7.02
陕西澳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50.00	1 年以内	6.34
合计		548,539.00		55.05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大额冲减情况。

6、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星宇股份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对比可知，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7、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进行统计如下（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合计数	占比
沈阳蓝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309,253.00	1,050,000.00	80.20%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46,960.00	846,960.00	100.00%
郑州邵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75,200.00	335,000.00	58.24%
东莞市德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8,175.00	5,910.00	1.70%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	227,460.00	227,460.00	100.00%
陕西澳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50.00	81,000.00	40.45%
广东车乐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64,940.00	23,740.00	14.39%
北京骏马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153,530.00	49,050.00	31.95%
小计	3,825,768.00	2,619,120.00	68.46%

(三)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35,962.64	100.00	994,901.38	95.53	1,478,003.57	99.41
1-2年			46,585.00	4.47	8,810.00	0.59
合计	1,735,962.64	100.00	1,041,486.38	100.00	1,486,813.57	100.00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有镇流器、透镜、电机、线阻、LED 光源、氙气光源、塑料等，由于公司产品多为定制件，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供应商也较为分散。部分供应商要求款到发货，形成相应的预付款项。另外，公司部分模具由其他公司代为制造，需要提前支付部分加工费用。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在 1 年以内，无大额长账龄的预付款项。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数较 2014 年预付账款期末数增加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向常州市长明塑料配件有限公司预订了较多的的蒙迪欧大灯塑料配件，对方要求款到发货，形成预付账款 684,081.44 元。

公司 2014 年预付账款期末数较 2013 年预付账款期末数下降，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模具自行制造的力度，导致预付的模具加工费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市长明塑料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81.44	1 年以内	39.41	材料款
阮建伟	非关联方	279,750.00	1 年以内	16.11	模具加工费
史新军	非关联方	198,150.00	1 年以内	11.41	模具加工费
张启庆	非关联方	132,000.00	1 年以内	7.60	模具加工费
台州市黄岩大鑫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41.00	1 年以内	5.18	材料款
合计		1,383,922.44		79.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台州市黄岩星土豪塑料贸易商行	非关联方	170,296.00	1 年以内	16.35	材料款
宁波玉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19.35	1 年以内	12.55	材料款
史新军	非关联方	108,650.00	1 年以内	10.43	模具加工费
丹阳市苏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74.00	1 年以内	10.09	材料款
张启庆		102,000.00	1 年以内	9.79	模具加工费
合计		616,739.35		59.2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许剑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73	模具加工费
常州盛翊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73	材料款
常州市丰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73	模具加工费
台州市黄岩禄鼎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27.83	1年以内	5.83	模具加工费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4.84	
合计		458,627.83		30.85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469.43	100.00	43,215.19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736,469.43	100.00	43,21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36,469.43	100.00	43,215.1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881.96	100.00	29,457.56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19,881.96	100.00	29,457.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9,881.96	100.00	29,457.56
------------	-------------------	---------------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817.39	100.00	36,981.25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76,817.39	100.00	36,98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6,817.39	100.00	36,981.2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608,635.15	82.64	30,431.76	5.00
1 至 2 年	127,834.28	17.36	12,783.43	10.00
合计	736,469.43	100.00	43,215.1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612.74	86.68	22,530.64	5.00
1 至 2 年	69,269.22	13.32	6,926.92	10.00
合计	519,881.96	100.00	29,457.5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4,009.91	53.17	4,700.50	5.00
1 至 2 年	22,807.48	12.90	2,280.75	10.00

3-4 年	60,000.00	33.93	30,000.00	50.00
合计	176,817.39	100.00	36,981.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76,817.39 元、519,881.96 元和 736,469.43 元，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和员工个人借款。2014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本年新增较多保证金。2013 年账龄 3 至 4 年的 60,000.00 元系由于质量问题导致退货而形成的应收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款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份收回。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3.58	保证金
职工个人养老金	非关联方	63,967.58	1 年以内	8.69	职工个人养老金
		20,588.56	1-2 年	2.80	
李海峰	非关联方	73,340.25	1 年以内	9.96	市场备用金
陈海兵	关联方	62,380.00	1 年以内	8.47	备用金
广州车乐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79	保证金
合计		370,276.39		50.2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职工个人养老金	非关联方	60,493.64	1 年以内	11.64	职工个人养老金
		19,269.22	1-2 年	3.71	
李海峰	关联方	58,638.45	1 年以内	11.28	市场备用金
任荣富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62	个人借款
广州车乐园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62	保证金
浙江康桥汽车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9.62	保证金
合计		288,401.31		55.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通宝光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3-4 年	33.93	往来款
职工个人养老金	非关联方	55,793.96	1 年以内	31.55	职工个人养老金
严琳琅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28.28	个人借款
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1,023.43	1 年以内	6.24	代缴的个税
合计		176,817.39		100.00	

4、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 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1,395.90		4,001,395.90
库存商品	1,500,710.28		1,500,710.28
合计	5,502,106.18		5,502,106.1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5,520.77		2,785,520.77
库存商品	2,089,281.07		2,089,281.07
合计	4,874,801.84		4,874,801.8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31,191.92		2,331,191.92
库存商品	643,499.25		643,499.25
合计	2,974,691.17		2,974,691.17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生产大灯总成所需要的镇流器、透镜、电机、线阻、LED

光源、氙气光源、塑料等。公司原材料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454,328.85 元，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2015 年 3 月份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大幅增加 1,215,875.13 元，增幅达到 43.65% 主要原因为 2 月份是春节期间，放假时间较长，部分预定的材料都陆续入库而没有生产，故而造成原材料积压。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成套大灯总成。公司库存商品 2014 年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1,445,781.82 元，增幅达到 224.67%，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可用于备货的资金不多，同时公司管理较为粗放，与市场部门的衔接不够顺畅，库存商品主要按最低库存进行备货。2014 年度，公司规模扩大，同时管理水平提高，库存商品由最低库存和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预计销售表计算得出的安全库存进行备货，因此库存商品增加较多。2015 年 3 月份库存商品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588,570.79 元，降幅为 28.17%，主要原因系 2 月份春节期间，放假时间较长，生产减少。同时销售渠道变革后，主要经销商在各季度末会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因此库存商品降低。

(2)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将正常存货余额与现有的订单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变动与采购和成本直接的勾稽关系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采购、材料领用、人工及制造费用统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采购金额	期末金额	存货领用	人工及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	营业成本
2015年1-3月	278.55	292.20	400.14	170.61	101.94	272.55	331.90
2014年	233.12	1183.05	278.55	1137.62	447.20	1584.82	1445.84
2013年	57.14	1,035.98	233.12	860.00	290.52	1150.52	1076.13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生产成本比较接近，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存在勾稽的关系，存货变动与的存货采购和营业成本变动保持匹配。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折旧年限、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2、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分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14,061,190.86	1,318,020.98	312,352.49	15,691,56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282.05	235,000.00	5,897.44	242,17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3月31日余额	14,062,472.91	1,553,020.98	318,249.93	15,933,743.82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3,247,482.24	542,012.70	86,671.13	3,876,166.0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05,204.46	78,257.50	22,026.18	705,488.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3月31日余额	3,852,686.70	620,270.20	108,697.31	4,581,654.21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813,708.62	776,008.28	225,681.36	11,815,398.26

2. 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0,208,401.35	932,750.78	209,552.62	11,352,089.61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10,916,576.99	702,068.85	105,770.70	11,724,41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702,613.87	615,952.13	206,581.79	3,525,147.79
(2) 在建工程转入	442,000.00			442,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061,190.86	1,318,020.98	312,352.49	15,691,564.3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1,125,977.59	322,463.42	39,976.01	1,488,417.0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6,695.12	219,549.28	2,121,504.65	2,387,74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47,482.24	542,012.70	86,671.13	3,876,166.07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9,790,599.40	379,605.43	65,794.69	10,235,999.52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13,708.62	776,008.28	225,681.36	11,815,398.26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余额	636,942.72	662,300.00	92,769.85	1,392,012.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297,634.27	39,768.85	13,000.85	8,350,403.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2,000.00			1,982,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916,576.99	702,068.85	105,770.70	11,724,416.54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余额	60,509.56	157,296.25	18,484.44	236,290.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65,468.03	165,167.17	21,491.56	1,252,126.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25,977.59	322,463.42	39,976.01	1,488,417.02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76,433.16	505,003.75	74,285.41	1,155,722.32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790,599.40	379,605.43	65,794.69	10,235,999.52

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各类型的汽车大灯总成而购入的模具，注塑机，高速数控雕铣机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系公司经营所用的 6 辆小车。电子设备主要系办公用电脑、空调等设备。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新开发较多的产品型号，模具等设备增加较多所致。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系为生产不同种类的大灯总成而自行开发的各项模具，各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模具					
HLD01-V1模具	196,002.83				196,002.83
CKO模具	371,438.67	200,543.85			571,982.52
OB模具	54,246.68	45,753.32			100,000.00
QJ模具	478,118.68	111,881.32			590,000.00
ZNZ01模具	591,357.28	134,879.8			726,237.08
合计	1,691,164.14	493,058.29			2,184,222.43

项目	201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模具					
HLD01-V1模具		196,002.83			196,002.83
CKO模具		371,438.67			371,438.67
OB模具		54,246.68			54,246.68
QJ模具		478,118.68			478,118.68
ZNZ01模具		591,357.28			591,357.28
SLR前大灯模具	97,087.38	344,912.62	442,000.00		
合计	97,087.38	2,036,076.76	442,000.00		1,691,164.14

项目	201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模具					
RAV4 模具		590,000.00	590,000.00		
SLR01 模具		92,000.00	92,000.00		
SLR02 模具		350,000.00	350,000.00		
MRB 模具		950,000.00	950,000.00		
SLR 前大灯模具		97,087.38			97,087.38
合计		2,079,087.38	1,982,000.00		97,087.38

(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处于正常建设状态，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在建工程中未包含资本化利息。

(八) 无形资产及摊销

1、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办公用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残值为 0，折旧年限为 3 年，年折旧率 33.33%。

2、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原价				
软件	17,100.00			17,100.00
累计摊销				
软件	13,300.00	1,425.00		14,725.00
账面净值				
软件	3,800.00			2,375.00
账面价值				
软件	3,800.00			2,375.00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软件	17,100.00			17,100.00
累计摊销				
软件	7,600.00	5,700.00		13,300.00
账面净值				
软件	9,500.00			3,80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软件	9,500.00			3,800.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软件	17,100.00			17,100.00
累计摊销				
软件	1,900.00	5,700.00		7,600.00
账面净值				
软件	15,200.00			9,500.00
账面价值				
软件	15,200.00			9,500.00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1,838.58	63,310.48	24,228.95
未弥补亏损	4,394.76		
合计	86,233.34	63,310.48	24,228.95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27,354.32	253,241.91	96,915.80
未弥补亏损	17,579.02		
合计	344,933.34	253,241.91	96,915.80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3,241.91	74,112.41			327,354.32
合计	253,241.91	74,112.41			327,354.3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6,915.80	156,326.11			253,241.91
合计	96,915.80	156,326.11			253,241.91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1,539.97	65,375.83			96,915.80
合计	31,539.97	65,375.83			96,915.8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87,333.84	97.56	7,866,539.75	98.54	6,200,616.29	95.12
1至2年	95,377.85	1.24	34,447.00	0.43	107,501.76	1.65
2-3年	23,200.00	0.30	17,134.85	0.21	197,513.50	3.03
3年及3年以上	68,867.85	0.90	65,012.50	0.82	13,279.50	0.20
合计	7,674,779.54	100.00	7,983,134.10	100.00	6,518,91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在1年以内，无大额长账龄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均为正常应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和模具款。2015年3月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减少30.84万元，降幅为3.86%，变动不大。2014年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增加增加146.62万元，增幅为26.46%。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采购增加所致。由于公司2014年从银行取得了更多的承兑汇票授信，因此应付账款

的增加幅度小于期末存货的增长幅度。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市大岭山宝祥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5.64	设备款
深圳市合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589.82	13.27	材料款
临海市建广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301.33	8.46	房租
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25.50	5.47	材料款
宁波永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935.00	4.92	材料款
合计		3,665,851.65	47.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东莞市大岭山宝祥精密机械厂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5.03	设备款
海盐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994.81	11.29	材料款
上海凝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00	8.94	材料款
临海市建广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63.53	6.66	房租
江苏茂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495.00	5.82	材料款
合计		3,811,553.34	47.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常州市茂逸车灯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780.50	17.05	材料款
汪增达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27	模具费
台州市黄岩美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67	模具费
乐清市安正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325.00	5.27	材料款
常州市沃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93.19	5.14	材料款
合计		3,089,998.69	47.4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7,800.00	100.00	521,441.00	100.00	907,705.00	61.25
1至2年					448,200.00	30.24
2-3年					76,000.00	5.13
3年及3年以上					50,000.00	3.37
合计	747,800.00	100.00	521,441.00	100.00	1,481,905.00	100.00

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账龄的预收款项。公司对于一些不熟悉的小客户，会要求款到发货，因此形成一部分预收款项；另外，对于一些定制型的产品，也会要求先支付部分货款，形成相应的预收款项。

2013年度存在部分长账龄的预收账款，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按客户要求开发出定制型的产品，预先收取了货款，但是最后由于市场效果不佳，双方未及时进行结算。2014年度，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清理。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款项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性质
威海金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300.00	51.39	模具开发款
台州市黄岩金诺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6.75	模具开发款
李道武	非关联方	50,000.00	6.69	大灯款
云南创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4.01	大灯款
重庆光优尼客汽车饰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2.81	大灯款
合计		685,300.00	91.6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性质
威海金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600.00	42.11	模具开发款
李道武	非关联方	50,000.00	9.59	大灯款

宁波市海曙甬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25.00	8.06	大灯款
山西鑫同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20.00	6.93	大灯款
苏州法力奥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	3.15	大灯款
合 计		364,145.00	69.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性质
广州金华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75.00	17.78	大灯款
云南创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930.00	15.04	大灯款
宁波晴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550.00	11.37	大灯款
广州新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8.50	大灯款
浙江远征汽摩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00.00	6.24	大灯款
合 计		873,355.00	58.93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7,398.44	785,251.97	642,725.90	459,924.5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559.11	746,414.16	604,930.03	447,043.24
职工福利费		15,039.45	15,039.45	
医疗保险费	4,823.00	13,712.16	13,727.00	4,808.16
工伤保险费	2,909.87	8,272.18	7,237.66	3944.39
生育保险费	4,106.46	1,714.02	1,691.76	4,128.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	100.00	
二、离职后福利	9,260.26	26,266.80	26,511.66	9,015.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102.74	23,996.28	23,684.64	8,414.38
失业保险费	1,157.52	2,270.52	2,827.02	601.02
合计	326,658.70	811,518.77	669,237.56	468,939.9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543.15	3,122,280.41	2,815,425.12	317,398.4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8,789.48	2,713,230.37	305,559.11
职工福利费		33,543.40	33,543.40	
医疗保险费	4,782.67	43,594.14	43,553.81	4,823.00
工伤保险费	5,285.98	14,107.22	16,483.33	2,909.87
生育保险费	474.50	8,710.67	5,078.71	4,106.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5.50	3,535.50	
二、离职后福利	73,927.75	82,931.41	147,598.90	9,260.2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1,856.30	72,564.98	136,318.54	8,102.74
失业保险费	2,071.45	10,366.43	11,280.36	1,157.52
合计	84,470.90	3,205,211.82	2,963,024.02	326,658.7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5,328.58	1,445,154.04	1,469,939.47	10,543.1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58.00	1,368,065.00	1,402,723.00	
职工福利费		20,886.00	20,886.00	
医疗保险费	297.76	20,492.16	16,007.25	4,782.67
工伤保险费	229.86	8,773.90	3,717.78	5,285.98
生育保险费	142.96	5,436.98	5,105.44	474.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00.00	21,500.00	
二、离职后福利	7,433.92	125,303.26	58,809.43	73,927.7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148.00	117,976.53	53,268.23	71,856.30
失业保险费	285.92	7,326.73	5,541.20	2,071.45
合计	42,762.50	1,570,457.30	1,528,748.90	84,470.9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变动较大系公司平均员工人数由 2013 年度的 50 人增长到 2014 年的 75 人，同时公司新进人员中有部分系高薪聘请的管理人员。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9,361.48	199,856.20	149,817.61
企业所得税	467,405.21	438,123.02	379,37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64.04	10,346.99	7,900.55
教育费附加	19,864.04	10,346.99	7,900.54
印花税	1,932.89	2,256.79	1,641.61
水利建设基金	3,342.41	4,692.03	2,380.53
其他	3,533.13	4,678.27	2,611.84
合计	915,303.20	670,300.29	551,627.86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59,234.02	100.00	4,215,801.53	100.00	1,944.83	5.73
1-2年					32,000.00	94.27
合计	6,959,234.02	100.00	4,215,801.53	100.00	33,944.83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的往来款，员工垫付的小额费用等。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增大，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投入增加，公司通过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一部分资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性质
尹岳富	关联方	5,440,216.00	78.36	暂借款
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联方	1,200,000.00	17.28	暂借款
宁波晴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50.00	2.57	应退的货款
戴智斌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4	暂借款
台州浩瀚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14	人才招聘费
合计		6,928,966.00	99.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性质
尹岳富	关联方	2,505,716.00	59.44	暂借款
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联方	1,200,000.00	28.46	暂借款
陈海兵	关联方	305,000.00	7.23	暂借款
宁波晴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50.00	4.24	应退的货款
刘国红	非关联方	9,591.80	0.23	代垫的差旅费
合计		4,199,057.80	99.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性质
陈晨	非关联方	16,000.00	47.14	暂借款
车保凤	非关联方	16,000.00	47.14	暂借款
滞纳金	非关联方	1,944.83	5.72	滞纳金
合计		33,944.83	100.00	

3、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八、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997.37	1,046,997.37	
盈余公积	25,607.48	25,607.48	104,764.76
未分配利润	265,005.52	230,467.31	942,882.79
少数股东权益	66,047.68		
合计	6,403,658.05	6,303,072.16	6,047,647.55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0,676.00 元、1,042,629.33 元、-2,458,154.47 元，各年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的变动不相匹配。根据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较大是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8,085.89	255,424.61	578,032.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12.41	156,326.11	65,375.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5,488.14	2,387,749.05	1,252,126.77
无形资产摊销	1,425.00	5,700.00	5,7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79.90	1,666.67	16,93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265.00	383,036.55	110,11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22.86	-39,206.53	-16,34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304.34	-2,692,756.20	-3,105,92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7,806.01	-2,955,004.50	-2,346,38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477.60	3,539,568.57	6,101,053.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154.47	1,042,629.33	2,660,676.00

(三)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项目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单位：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24,090.28	19,493,213.34	16,158,797.69
—营业收入	4,968,286.25	20,151,349.82	14,267,950.88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15,163.72	-3,117,536.20	-766,272.03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57,984.0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226,359.00	-960,464.00	392,155.00
+增值税影响额	844,608.75	3,419,863.72	2,422,94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6,170.60	11,964,079.52	9,933,414.24
—当期销售成本	3,318,966.54	14,458,361.01	10,761,269.81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627,304.34	-1,900,110.67	-2,207,405.28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3,069.08	-1,164,037.26	-856,744.76
—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25,200.06	33,616.29	390,148.57
— 实际未付现的以票据结算的金额	-1,922,738.11	2,724,602.63	1,945,825.70
— 非付现成本	577,359.69	2,130,952.49	1,073,339.43
— 人工成本	257,641.89	1,297,252.71	857,784.00
+增值税影响额	683,894.05	2,956,069.22	2,088,581.61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差异较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销售成本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小，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及政府补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和往来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1,587.00	124,310.34	878.88
政府补助		4,500.00	1,278.88
合计	21,587.00	128,810.34	2,15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533,314.09	1,427,001.15	933,405.20
其他	238,320.90	1,381,841.56	563,534.85
合计	771,634.99	2,808,842.71	1,496,940.0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为获得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与收回的保证金和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	1,882,166.05	2,415,825.70	
往来借款	4,635,000.00	13,373,400.00	3,510,000.00
合计	6,517,166.05	15,789,225.70	3,5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	50,000.00	1,882,166.05	2,415,825.70
往来借款	2,005,500.00	9,362,684.00	3,510,000.00
合计	2,055,500.00	11,244,850.05	5,925,82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8,948.46	3,813,537.00	6,118,277.40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	242,179.49	3,967,147.79	10,332,403.97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原值的增加	493,058.29	1,594,076.76	97,08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的增加	569,276.20	-411,710.90	649,57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应付账款的增加	-255,285.48	300,185.79	4,490,788.85
-通过票据支付的设备款	-389,149.00	1,035,790.86	470,000.0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

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尹岳富、陈海兵	实际控制人

2、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此类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发生了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李海峰	副总经理	
李勇	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担保

2014年8月6日，尹岳富、陈海兵、金荣康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258100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4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等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220万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自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0元(保证金50,000.00元)，承兑期限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借入的短期借款金额为5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4月13日。

2014年1月1日，尹岳富、陈海兵、鲍朝谋、施冬生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签订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0221140000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等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300万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自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764,332.08元(保证金1,882,166.04元)。

2015年1月12日，尹岳富、彭林敏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台银（保借）字0224143371号保证借款合同，为公司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7月6日止1,500,000.00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5年1-3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尹岳富	2,505,716.00	4,435,000.00	1,500,500.00	5,440,216.00
陈海兵	305,000.00		305,000.00	
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4,010,716.00	4,635,000.00	2,005,500.00	6,640,216.00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尹岳富		11,089,200.00	8,583,484.00	2,505,716.00
陈海兵		1,084,200.00	779,200.00	305,000.00
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3,373,400.00	9,362,684.00	4,010,716.00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尹岳富		2,192,000.00	2,192,000.00	
陈海兵		1,318,000.00	1,318,000.00	
合计		3,510,000.00	3,5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借出资金3,510,000.00元，收回资金3,510,000.00元；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借入资金18,008,400.00元，归还资金11,368,184.00元，期末尚有6,640,216.00元未归还。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不计利息。

除上述关联方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年3月31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陈海兵	其他应收款	62,380.00		
李海峰	其他应收款	73,340.25	58,182.55	
尹岳富	其他应付款	5,440,216.00	2,505,716.00	
陈海兵	其他应付款		305,000.00	
台州品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0	1,200,000.00	
李勇	其他应付款	16,584.02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无销售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经常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若按照同期银行利率匡算，公司 2013 年度需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7,255.00 元，公司 2014 年度需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110,075.64 元，公司 2015 年度需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64,329.95 元。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台州市伊悦尼塑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办法规定：“董事长有权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

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采购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和审批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台州伊悦尼塑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19.41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58.73	1,931.71	72.98	3.93
非流动资产	1,015.71	1,057.44	41.73	4.11
其中：固定资产	1,011.39	1,052.59	41.20	4.07
无形资产	0.52	1.05	0.53	10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	3.80		
资产总计	2,874.44	2,989.15	114.71	3.99
流动负债	2,269.74	2,269.74		
负债总计	2,269.74	2,269.7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04.70	719.41	114.71	18.97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勇、崔俊国、邹吉平共同投资成立了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睿光电），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认缴 76.50 万元，占比 51%。根据忻睿光电的公司章程，各股东投资出资在 2035 年 1 月 27 日前缴纳；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忻睿光电出资。根据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自然人李勇、崔俊国、邹吉平签订的《关于上海忻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事宜之补充协议》，该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出资认缴额比例行使表决权，据此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因此自忻睿光电成立起，公司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占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比
------	-------	---------	-------	---------

本公司	765,000.00	51.00%		
李勇	300,000.00	20.00%		
崔俊国	217,500.00	14.50%		
邹吉平	217,500.00	14.50%		

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配件、照明产品、光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忻睿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5,781.01
负债合计	16,44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31.9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7,579.02
净利润	-13,168.01

十四、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 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秉着审慎、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过程如下：

1、营运记录

公司 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62,720.33 元、20,096,640.42 元和 4,955,363.17 元，净利润分别为 57.80 万元、25.54 万元和 2.8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呈现出较快的成长性。同时，随着公司新开发产品的陆续推向市场，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能得到保证。

2、期后重大客户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3 月份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4-7 月份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861,709.40	17.34%	1,410,175.00	22.48%
沈阳蓝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42,222.22	14.94%	1,264,600.00	20.16%
郑州邵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92,051.28	9.90%	143,000.00	2.28%
上海誉轻贸易有限公司	370,341.89	7.45%	402,775.00	6.42%
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	308,089.74	6.20%	181,691.75	2.90%
合计	2,774,414.53	55.84%	3,402,241.75	54.23%
报告期总体收入	4,968,286.25		6,273,700.95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前五大客户中，除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为直销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分销客户。从上表可以看出，广州市巨顺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沈阳蓝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并略有增加，上海誉轻贸易有限公司保持稳定，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品分公司因淡旺季的因素而使销售减少，郑州邵氏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因市场开拓不好而使销售减少；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来看，公司的销售保持稳定。

通过加强销售力量，对销售渠道进行整合等有力的措施，公司 2014 年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41.24%，受整个汽车行业不景气因素的影响，2015 年 1-7 月份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同期增长仅 8.50%。总体来看，公司业务收入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3、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开发新产品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除了通过一般的银行贷款外，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控制人已经考虑适时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通过本次挂牌，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打开，提高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

4、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核心优势

汽车灯具主要应用于新车配套和维修改装两大市场，新车配套市场的容量与新车产量直接相关，维修改装市场与汽车保有量相关。过去十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取得了快速增长，但就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的人均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在中国经济增速保持稳定的情形下，未来国内整车制造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长，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2012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的营业额增至近 5000 亿元，年增长率达到 26.9%，超过了中国汽车销量 25% 的年均增速。此外，2015 年中国的汽车改装市场将接近 1600 亿元，中国汽车改装产业将呈现大幅增长，并成为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个汽车后市场的壮大和改装行业的井喷将带来汽车灯具产品的巨大需求。同时，国内汽车后市场领域正处于快速进口替代阶段，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不可逆转。随着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的本土整车制造企业的迅速崛起，本土整车制造企业在乘用车市场的份额逐渐扩大，这也有利于内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车灯改装后市场，区别于整车配套市场，改装后市场产业链还不成熟，自主品牌缺位，现存的规模企业较少，公司与龙锋、龙鼎、探路泽等企业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规模较大的乘用车灯具后市场供应商，是改装市场的知名公司，竞争力相对较为突出。后市场的改装汽车灯具产品以副厂件为主，原产件为数不多，少有主机配套企业向后整合涉足该细分领域。同时，改装后市场中的绝大部分企业没有资格进入车厂，品牌意识比较淡薄，行业集中度仍远弱于整车领域，分布区域主要位于浙江和广东两地，市场范围内尚未有占主导地位的规模企业。2015 年，公司被中国汽车后市场俱乐部、玩车网等媒体联合推荐为“2014 年度中国车灯十强品牌”，跻身于龙锋、龙鼎、探路泽等国内改装市场的知名企业行列。目前，零部件进口替代趋势下的行业整合机遇凸显，是为公司规模扩张和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契机。

公司专注乘用车灯具的改装和加装升级近 6 年，已经成为集自主设计、模具开发、测试研发、制造升级及行销售后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商与方案提供商。与众多后市场灯具配件的内资企业相比，公司起步早，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灯具生产、改装和加装经验，加快了工艺改进对制造过程的渗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构建了一定先发优势、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和配套市场延伸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地位。

（二）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尹岳富持有公司股份 25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海兵持有公司股份 245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担

任公司董事。尹岳富与陈海兵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尹岳富及陈海兵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2015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3、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6%、77.77 % 和 77.9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弱。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0.66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3 和 0.42。未来公司的发展需要持续的投入，如果公司不能合理的掌握扩张节奏，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开发优质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契机，公司将适时启动定向增发，增加股东投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4、获取现金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06 万元、104.26 万元、-245.8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83

万元、-381.35 万元、-194.89 万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成立时间也不是很长，报告期内仍需要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渠道改革，导致应收账款周期变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地安排资金使用，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合理运用资金，扩大自身的规模和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来获得经营性现金流的正流入，另一方面，在适当的时候公司将通过包括银行借款、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5、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型号多样，定制化程度较高，用户分散，且单一用户需求量相对较小，具有“小批量、多品种、插单频繁”的特点，所以不适用配套通用件模式来执行批量生产，这给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能否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提高生产效益，能否保障及时供货和保证产品质量等，均是对公司生产能力的考验。

应对措施：着力提升公司的设计开发能力，建立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和管理员工队伍；改进生产技术装备，提高生产柔性化程度；实时监控库存水平，完善库存预警机制；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和交付的及时性。

6、营销风险

公司的客户和销售渠道多样化，既有分区域的代理销售，又有对接 4S 店的直销，不仅有订单销售，还有备货销售，既有国内销售，又准备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公司对不同产品和客户采用不同销售模式和营销策略，这需要公司具备一套灵活的营销体系，增加了公司的应对难度。此外，公司的代理分销渠道正处于初创期，公司与分销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或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渠道控制标准，完善代理商的甄选机制，减少信息不对称；定期对营销渠道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价，及时纠偏投机性行为；建立营销风险管理责任制，竖立营销部门的全员风险管控意识；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通过个人目标完成率、顾客投诉解决率、出错率等指标对营销人员进行考核，并基于考核结果来给予相应奖惩。

7、新产品开发不足风险

不同车型的车灯款式有差异，随着不同车型在性能和外观上的改进，与之相对应的是新式车灯的匹配。因此汽车灯具业具有产品线宽且更新速度快、改装和加装的后市场消费需求多元化程度高的特点。这对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加大研发投入，及时响应市场的创新需求，将会导致经营业绩增幅下滑，不确定性增加。

应对措施：建立信息收集、反馈、采信机制，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品进入开发程序要进行充分论证，保证计划实施具有可行性，并在开发过程中持续进行跟踪和研究。

8、竞争风险

汽车后市场利润丰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一方面，原为主机配套的厂商有可能扩大产能，向后整合，同时，一些潜在竞争者也可能因为逐利诉求而大举进驻该领域；另一方面同行业间竞争造成产品价格的不断下降，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这都会给公司造成较大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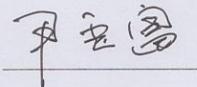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建立竞争对手档案，分析借鉴对方特色；加快创新进度，研发新型产品，实现差异化竞争；加速实现外购加工组件的自主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建立价格优势；借力资本市场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增强公司市场地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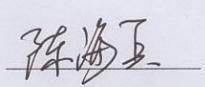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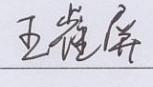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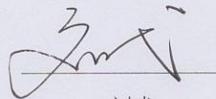
尹岳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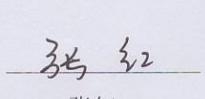
陈海兵



王雀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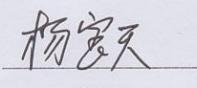


刘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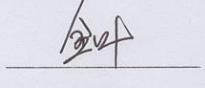


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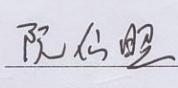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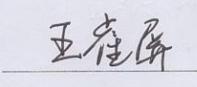


金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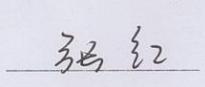


阮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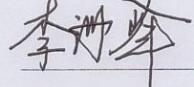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雀屏



张红



李海峰



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诚

陈诚

项目小组成员: 傅胜

傅胜

陈诚

陈诚

李琴琴

李琴琴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张昕

张 昕

章丽娜

章丽娜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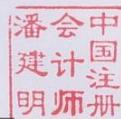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建明



毛时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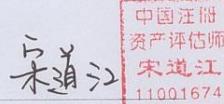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台州市伊悦尼塑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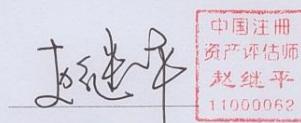


宋道江



赵继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公司章程
-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